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曾經緯

職稱：業務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207

電子郵件信箱：SamsonTseng@a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政順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788

電子郵件信箱：nicolaschen@tpe.usif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代表線)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

電話：(02)2650-3773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黃秀椿、吳世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c.com.tw>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4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 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6
二、財務績效.....	237
三、現金流量.....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3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5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4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48
(三)關係報告書.....	2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四年合併銷貨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 五十億四仟六百萬
元，較去年度減少五億二仟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0%。合併稅前利益約六
億二仟七百萬，較去年度增加四仟三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36%，年度
淨利五億三仟二百萬元。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市場供給上由於韓國及大陸新產能持續開出，造成市場供過於求之低
價競爭，同時受石油市場震盪走低影響，下游衍生物價格下挫，以及中國
經濟轉型致工業成長走緩之衝擊，綜合全年 LDPE 內外銷平均售價比一〇
三年度分別減少 14.9%及 15.3%，EVA 內外銷平均售價則分別減少 13.5%
及 17.5%。LDPE/EVA 銷售量分別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10.7%及 2.3%，總銷
售量為 106,068 公噸，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7.7%，預算達成率為 97.8%。

原料成本方面：

美國頁岩油放量投產，原油市場相互強烈競爭，使得油價年度間呈一
路下滑態勢，期間乙烯行情大體上亦隨油價起伏，但年中亞洲乙烯因地區
性供需失衡及貿易商拉抬影響，價格反而逆勢居高檔，使得 PE 業者壓力
倍增。結算全年乙烯耗用單位成本較一〇三年度降低 23%，較預算低 16%，
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單位成本降低 14.8%，較預算低 16.3%。

生產研發方面：

本公司持續進行增建第四條生產線及成品自動倉儲設備之結尾工程，
並為符合法規要求，戮力製程改善並朝節電省水目標努力，更期望達到節
能減碳與環保等功效。產品研發方面，除關注高端發泡鞋材 EVA 產品品質
提昇其加工性能外，另外持續開發水發泡 LDPE、電線電纜級 EVA 產品，
以擴大未來產品領域。全年 LD/EVA 生產量為 104,165 公噸，約與一〇三
年度持平，預算達成率為 96.1%。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雖然受到產業產能擴充，競爭廠商低價競銷影響，本公司銷售量不如
預期，所幸在深入瞭解客戶之購料循環與脈動，於量價上作相對性之因應
以適時爭取訂單，加以調整生產組合下，全年合併營業淨利為四億五百萬

元，約與去年同期相當。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二億二千二百萬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四仟六百萬元，主要係權益法投資收益及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二)－0 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就總體經濟方面，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明顯走緩、日本及歐洲雖有負利率等寬鬆貨幣政策施行但實體經濟成長仍不如預期、加以美國聯準會繼續暗示將僅採循序漸進升息等，諸多研究機構預測低成長將為日後全球經濟的常態。於產業方面，除其他廠商之 LDPE/EVA 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外，本公司新產線亦即將試俾投產，供給面加劇市場競爭的態勢已可預見。產業經營壓力雖隨之增加，但同時亦是開創公司經營新局面之契機，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在第四條生產線投產的假設下為 147,350 公噸。本公司除努力維持既有市場與服務客戶外，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彈性調整較佳的產銷配置，持續開發利基型或高值化產品，以擺脫低價競爭，同時強化及拓展銷售通路，以期能掌握商機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李國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促進投資意願之政策，首任董事長趙廷箴先生邀請國內外企業界知名人士及塑膠加工業者，共同籌集股本新台幣六億元，於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興建生產中、低密度聚乙烯工廠，於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後，隨即參加生產行列，年產中、低密度聚乙烯七萬五千公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薄膜級、射出級及淋膜塗膠級低密度聚乙烯，由於初期製造方法引用海灣公司最新技術，薄膜級產品有良好之光學性質及加工性，射出級則有甚佳之光澤及韌度，之後再經改良同時亦可生產極優良之淋膜塗膠原料。

六十九年曾以六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九仟萬元。七十一年為加強資本結構，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一億一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元。

七十三年五月開始興建第三條生產線，並於七十四年九月正式開工生產，使本公司產能由原七萬五千噸增至十萬噸。

另本公司股票自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響應政府「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經濟發展政策，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投資本公司，取得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六年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八仟萬元。

七十七年經股東會議決將核定資本總額增加為十四億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六仟四佰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所需之部份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一億四仟四佰萬元。

七十八年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二仟八佰八十萬元，作為償還因擴建 LDPE 第三條生產線所發行第一次公司債款，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三億七仟二百八十萬元。

七十九年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八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之用，以支應七十六年度提撥之不足，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五億一仟零八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另由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英商艾利仁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十六年以八十五年度盈餘二億五千六百七十一萬元及資本公積一億二千八十一萬元轉增資，以充裕營運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八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利進行海外投資計劃。

八十七年六月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分別轉讓百分之七·六五及四三·三五給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直接投資之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年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八千三百一十四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一億七千零七十四萬元。

八十八年以八十七年度盈餘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及資本公積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二億七仟九百二十七萬七仟元。

九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取得一席監察人席位。

九十二年七月董事會決議與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該公司名義在上海購置辦公室，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九十三年以九十二年度盈餘一億八仟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四億六仟一百六十一萬九仟一百六十元，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席位，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九十四年以九十三年度盈餘一億四仟七百六十九萬七仟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六億零仟九百三十一萬六仟三百一十元。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席次，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德昌先生取代。

九十六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進行國內投資計劃。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葉德昌先生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之席次，由江惠中先生及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取代。

九十九年以九十八年度盈餘五億二仟一百八十六萬三仟二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一億三仟一百一十七萬九仟五百七十元。

一百年以九十九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九億一仟三百九十七萬四仟四百六十元。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新台幣約三十一億元，在林園廠增建年產量約四萬至四萬五千噸之 EVA 生產線。

一百零一年以一百零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

一百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古雷石化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案。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將額定資本額增加十億元，達到五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以備未來增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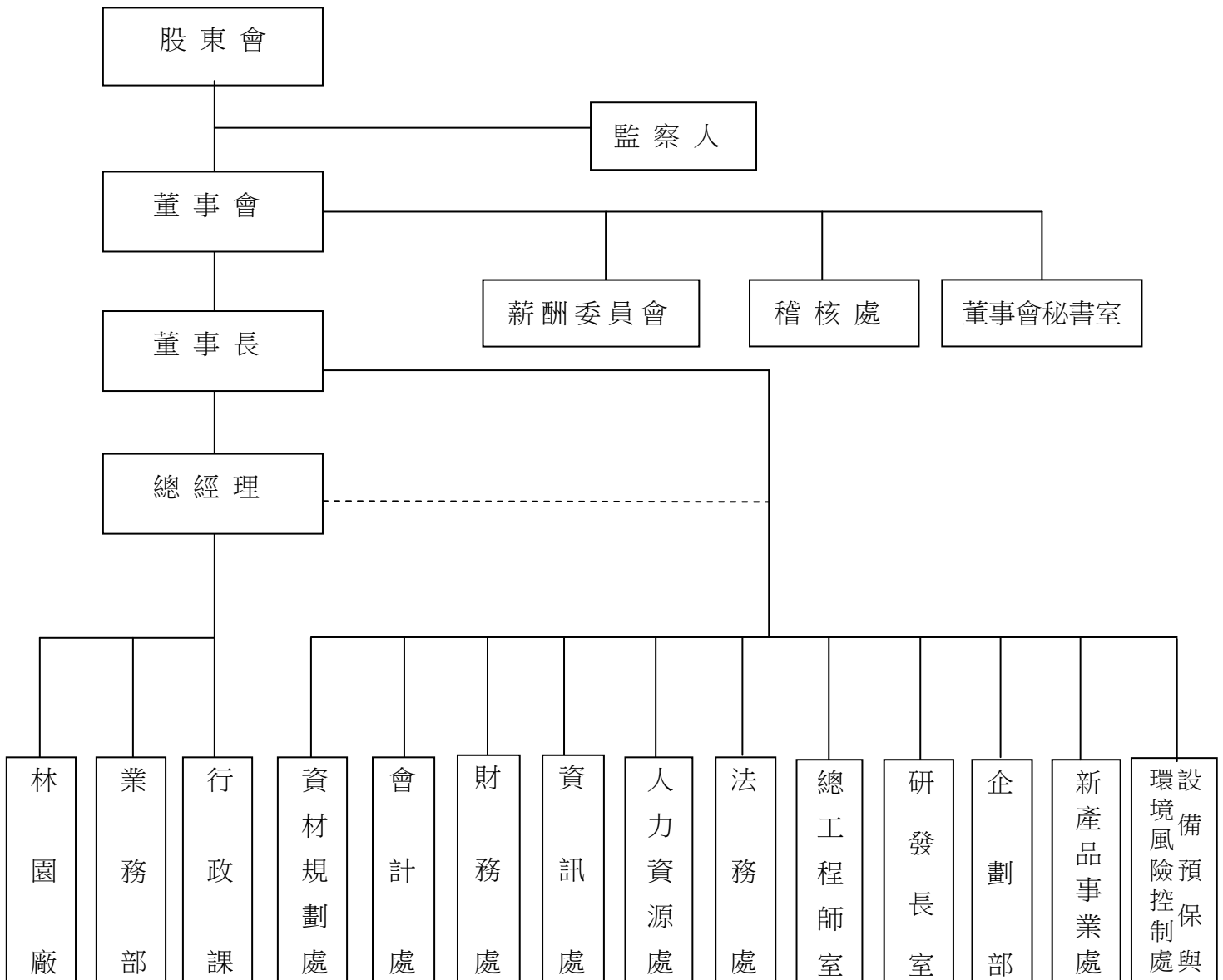
一百零四年以一百零三年度盈餘二億三仟四百八十三萬八仟四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九億三仟一百六十萬七仟八百一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組織系統圖-105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林 園 廠	製造、研發、儲存、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銷售產品、市場開發及售後服務事宜。
行 政 課	處理人事考勤、薪資作業及一般行政業務。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資材規劃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5.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力資源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工程師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產品研發與創新。
企 劃 部	1. 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 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 專案協調與跟追。
新產品事業處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風險控制處	1. 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 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 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105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86.02.28	—	—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董事	美國	苗豐強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86.02.28	—	—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註5)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新懷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86.02.28	—	—	0	0%	0	0%	0	0%	美國范德比大學化工博士，台聚 公司總經理、台灣區石油化學同 業公會理事長	(註6)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光哲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86.02.28	—	—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 理、本公司總經理、台聚公司總 經理	董事：台聚 監察人：台氣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96.06.15	—	—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 理	(註7)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102.06.10	—	—	0	0%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8)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90.06.18	—	—	0	0%	0	0%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9)	無		
	中華民國				90.06.18	169,477,646	36.08%	177,951,528	36.08%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盛銓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102.6.10	3年	92.01.01	—	—	0	0%	0	0%	0	0%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宏碁 電腦集團關係企業財務長、美商 倍斯特科技公司執行財務副總裁	(註10)	無		
	中華民國				99.06.15	7,264,786	1.55%	18,621,125	3.78%	—	—	0	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江惠中	102.6.10	3年	99.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化 工博士	董事：鑫特 獨立董事：瀚宇 彩晶 監察人：順昶塑 膠、台聚光電 總經理：鑫特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 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聯華實業、神達投資控股、聯強國際、神達電腦、神通電腦

董事：台達化、華運、神基科技、神通資訊科技、華邦電子、聯華氣體工業、Taita (BVI)、APC (BVI)、CGPC (BVI)、Krystal Star

註6：董事：台聚、華運

獨立董事：聯成化學科技、崑鼎投資控股

註7：董 事：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華夏

總經理：亞聚

註8：董 事：台達化、華夏海灣、鑫特、順昶、台氣

監 察 人：華運、台聚光電、聚森

副總經理：台聚

註9：董 事：APC (BVI)、CGPC (BVI)、CGPC (HK)、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昌隆、華夏、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鑫特、台聚教育基金會、合晶科技

監 察 人：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註10：董 事：偉成投資、中山聯成、中山華成、珠海聯成、鎮江聯成、泰州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塑膠、泰州聯成倉儲、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化學、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物流、四川聯成物流、UPC CHEMICALS(MALAYSIA)

監 察 人：華運、聯成創投

副總經理：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壽松	1.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4%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馬長隆	2.3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5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苗豐強			✓	✓		✓	✓			✓	✓	✓		0
周新懷			✓	✓		✓	✓		✓		✓	✓		2
黃光哲			✓	✓		✓	✓	✓	✓		✓	✓		0
李國弘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0
吳盛銓			✓	✓		✓	✓		✓	✓	✓	✓		0
江惠中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弘	96/05/0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5)	中華民國	賴賢達	96/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註 5)	中華民國	吳銘宗	105/01/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註 5)	中華民國	錢學朱	96/10/0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註 5)	中華民國	陳榮弘	105/02/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註 5)	中華民國	饒錦洲	85/05/01	0	0%	-	-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註 5)	中華民國	陳政順	104/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施如萱	103/09/01	0	0%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曾經緯	97/01/01	0	0%	-	-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 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4：董 事：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華夏

註 5：副總經理賴賢達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業務部協理吳銘宗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新任；林園廠廠長錢學朱於 105 年 02 月 16 日轉調總經理室特助，林園廠廠長陳榮弘於 105 年 02 月 16 日新任；原會計經理饒錦洲於 104 年 09 月 01 日轉調特別助理，會計經理陳政順於 104 年 09 月 01 日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皆無此情事。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13)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吳亦圭																																		
董事	李國弘																																		
董事	黃光哲																																		
董事	劉鎮圖	0	0	0	0	0	0	1,524	1,524	0.29%	0.29%	10,331	10,331	108	108	53	0	53	0	0	0	0	0	0	0	0	0	2.261%	2.261%					27,786	
董事	周新懷																																		
董事	劉漢台																																		
董事	苗豐強																																		

註1：所有董事皆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酬金期間為 104.1.1~104.12.31。

註5：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公務車之取得成本 1,384 仟元，帳面價值 0 仟元；配備司機一名，104 年度酬金為 776 仟元，相關油資為 57 仟元。

註13：董事兼員工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0,12)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周新懷, 劉漢台, 李國弘	吳亦圭,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周新懷, 劉漢台, 李國弘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周新懷, 劉漢台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周新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國弘	李國弘, 劉漢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524 仟元	1,524 仟元	12,016 仟元	39,802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江惠中	0	0	0	0	264	264	0.05%	0.05%	5,004
監察人	吳盛銓									

註1：監察人吳盛銓為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9)D
低於2,000,000元	吳盛銓,江惠中	吳盛銓 江惠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64仟元	5,268仟元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註 12)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註 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李國弘	7,839	7,839	216	216	5,683	5,683	79	0	79	0	2.599%	2.599%	0	0	0	0	19,895	
副總經理	賴賢達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公務車之取得成本 1,384 仟元，帳面價值 0 仟元；配備司機一名，104 年度酬金為 776 仟元，相關油資為 57 仟元。

註 1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10)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賴賢達	賴賢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國弘	李國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817 仟元	33,712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263	263	0.05%
	總經理	李國弘				
	副總經理	賴賢達				
	業務部協理	吳銘宗				
	林園廠廠長	錢學朱				
	林園廠廠長	陳榮弘				
	會計經理	饒錦洲				
	會計經理	陳政順				
	財務經理	施如萱				
	業務經理	曾經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0.287%	0.287%	0.310%	0.310%
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		2.261%	2.261%	2.313%	2.313%
監察人		0.050%	0.050%	0.054%	0.0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99%	2.599%	2.658%	2.658%

A.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出席費，經理人支領薪資及獎金。

B.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車馬費每月 6 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 1 萬元，經理人薪資係參考個人年資、同業水準、經營績效制定。

C.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經理人薪資水準經董事會通過。

D.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監車馬費為固定性支出，經理人報酬獎金部分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3	40	連任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董事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4 年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係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

3.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董事	苗豐強	104/07/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稽核實務	3
		104/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董事	周新懷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董事	黃光哲	10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李國弘	10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劉漢台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董事	劉鎮圖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運作及評估現況調查結果分享。 二.如何運用商業判斷法則，降低董監在執行職務中的訴訟風險。	2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104/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法制與上市櫃公司經營權之爭	3
監察人	吳盛銓	104/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認知之關鍵績效指標	6
監察人	江惠中	104/06/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
		104/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會計經理	陳政順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5/03/14 至 105/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審計、公司治理及職道法則)	30
財務經理	施如萱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稽核主管	唐大鈞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09/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	6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104/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財報資訊中發現舞弊情事	6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00	連任
監察人	江惠中	5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做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2. 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4.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業經104/3/11及105/3/11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lohas)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2)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 (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 (4)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p> <p>(5)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p> <p>(6)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除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7)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揭露於：</p> <p>(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專區。</p> <p>(2)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	10	不適用
其他	陳標春			√	√	√	√	√	√	√	√	√	√	√	2	不適用
其他	張炎輝	√			√	√	√	√	√	√	√	√	√	√	3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最近 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0	100%	
委員	陳標春	2	0	100%	
委員	張炎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公司於企業網站中分別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訂定CSR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且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CSR落實情形。</p> <p>(四)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另外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p>	V		<p>(一)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p> <p>(二)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管理系統認證，安環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 RoHS規範，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二氧</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化碳排放量分別為73,714MT及73,096MT。公司為響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球共識，成立節能減碳小組，從一般行政、製程管理和改善著手，行政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不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依內控管理制度訂定各項標準書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建置員工申訴信箱、哺(集)乳室等以落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供員工反應其工作上之問題，意見箱由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廠區的安環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不同層級會議、電子媒體等溝通機制，使員工瞭解營運環境變動之情形。</p>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五)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p>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六)本公司在林園廠設有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司亦就技術支援、客戶隱私、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制定相關規範。</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p>(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惟本公司尚未建立環境、勞工、人權、社會衝擊作為篩選新供應商與評鑑供應商之表準。</p>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usife.com.tw/dirCSR/formCSR.aspx)。</p> <p>本公司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下載。</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1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V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並鼓勵相關員工參加外部講習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董事會議事規範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 公司治理守則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7) 員工工作規則
- (18)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2.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
公司
治理專區。
-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
治理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舉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李國弘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度	104/06/02	1.承認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不超過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6.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7.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8.通過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案。 9.通過解除董事黃光哲先生競業之限制案。 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股東會議事錄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5220號函核准。 3.除第4案擇機辦理外，各通過案均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開始實施。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第 1 次	104/03/11	1.同意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2.通過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 3.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通過於不超過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8.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9.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10.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 11.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黃光哲先生競業之限制。 12.通過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3.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4 月 5 日。 1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15.通過評估一〇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 16.通過出具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8.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案。
104 年第 2 次	104/05/11	(本次無討論案，故無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第 3 次	104/07/02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案。
104 年第 4 次	104/08/07	1. 追認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綜合額度及中期放款額度。 2. 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4. 通過解除董事劉鎮圖先生競業之限制。 5. 通過變更主辦會計。
104 年第 5 次	104/11/11	1. 追認與台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 3. 追認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 4. 追認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 5.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 通過 105 年度預算。 7.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8.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10.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畫。
105 年第 1 次	105/01/14	1.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 2.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就古雷案視實際進度需要進行新增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碼頭、空分空壓、熱電等公用工程等投資事宜。 3.通過授權本公司指派擔任恆凱與旭騰公司之董事取得該二公司授權後，與大陸業者議定及簽署合資企業合同，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必要時與台方其他投資者議定及簽署合資契約書之補充協議。 4.通過授權董事長評估簽約及處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PC(BVI) Holding Co., Ltd.）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
105 年第 2 次	105/03/11	1.同意一〇四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 2.通過一〇四年度會計表冊。 3.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通過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 6.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8.通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 9.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10.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11.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 12.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4.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5.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6.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7.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8.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9.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20.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 21.通過一〇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2.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23.通過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4.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5.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6.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27.通過就本公司古雷投資案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或等值美金或其他幣別)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契約，進行投資相關事宜。 28.通過委任本公司業務部協理。 29.同意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105 年第 3 次	105/04/25	1.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審查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9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經理	饒錦洲	85/05/01	104/09/01	職務調動(舊任)
會計經理	陳政順	104/09/01		職務調動(新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2. 其餘無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吳世宗	104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80	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590	0	2,59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2,590	0	0	0	80	0	104 年度	服務內容：盈餘轉增資查核
	吳世宗會計師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審計公費較一〇三年度未有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第2季至103年第4季 104年第1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於103年第2季到103年第4季由韋亮發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104年第1季起由黃秀椿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 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 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秀椿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 黃秀椿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第2季至103年第4季 104年第1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8,473,882	11,000,000 (6,0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6,339	0	0	0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江惠中	0	0	0	0
經理人	吳亦圭	0	0	0	0
	李國弘	0	0	0	0
	賴賢達(104/12/31 退休)	0	0	(不適用)	
	吳銘宗(105/01/21 新任)	(不適用)		0	0
	錢學朱(105/02/01 解任)	0	0	(不適用)	
	陳榮弘(105/02/01 新任)	(不適用)		0	0
	饒錦洲(104/09/01 解任)	0	0	(不適用)	
	陳政順(104/09/01 新任)	0	0	0	0
	施如萱	0	0	0	0
曾經緯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法人監察人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董事、大股東、自然人監察人、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法人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監察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77,951,528	36.08%	—	—	0	0%	華運倉儲	間接控制	
	0	0%	—	—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衣紹	18,621,125	3.78%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14,143,000	2.87%	—	—	0	0%	無	無	
	資料無法取得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6,510,000	1.32%	—	—	0	0%	無	無	
	資料無法取得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江	4,394,250	0.89%	—	—	0	0%	聯聚國際 吳亦圭 柯衣紹	間接從屬 華運董事 華運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千千	4,380,000	0.89%	—	—	0	0%	無	無	
	股東未提供資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189,301	0.85%	—	—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37,515	0.74%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 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 戶	1,914,460	0.39%	—	—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 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 資專戶	1,907,850	0.39%	—	—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2,594	100.00%	0	0.00%	11,342,594	100.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800,000	70.00%	1,200,000	30.00%	4,000,000	100.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7,788,389	8.07%	142,549,826	30.44%	180,338,215	38.51%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3,502	33.33%	16,533,502	33.33%	33,067,004	66.6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2%	7,326,372	4.02%	13,382,995	7.34%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2,373	8.33%	0	0.00%	5,362,373	8.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675,976	7.95%	315,219	0.21%	11,991,195	8.1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224	10.24%	419,500	3.50%	1,648,724	13.7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30.42%	600,000	10.00%	2,425,000	40.42%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78,572	35.71%	0	0.00%	178,572	35.71%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2,171,000	40.94%	0	0.00%	2,171,000	40.9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4.9	10	569,676,935 股	5,696,769,350 元	493,160,781 股	4,931,607,810 元	-	-	-

(註):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5220 號函核准。

註 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 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 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 應予敘明, 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 屬私募者, 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93,160,781 股	76,516,154 股	569,676,935 股	已上市

註: 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4	92	40,084	97	40,277
持 有 股 數	—	21,037,000	215,656,685	227,591,488	28,875,608	493,160,781
持 股 比 例	—	4.27%	43.73%	46.14%	5.86%	100.00%

註: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 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395	3,733,568	0.76%
1,000 至 5,000	14,102	31,813,597	6.44%
5,001 至 10,000	4,346	29,598,661	6.00%
10,001 至 15,000	2,110	24,777,970	5.02%
15,001 至 20,000	916	15,815,140	3.21%
20,001 至 30,000	972	22,888,526	4.64%
30,001 至 50,000	709	26,730,151	5.42%
50,001 至 100,000	434	29,532,477	5.99%
100,001 至 200,000	191	25,380,172	5.15%
200,001 至 400,000	58	16,006,246	3.25%
400,001 至 600,000	13	6,835,920	1.39%
600,001 至 800,000	8	5,083,260	1.0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5,961	0.5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0	252,319,132	51.16%
合 計	40,277	493,160,781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951,528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21,125	3.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43,000	2.8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10,000	1.3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4,250	0.89%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0.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189,301	0.8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37,515	0.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914,460	0.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M S C I 新興市場E T F 投資專戶		1,907,850	0.3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4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5.00	28.00	19.85
	最 低		14.25	18.20	15.80
	平 均		20.18	23.58	18.4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63	19.28	17.98
	分 配 後		-※	18.07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493,160,781	469,676,935	493,160,781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1.08	1.06	0.1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08	1.0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3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7.90	22.69	23.84
	本利比(註 6)		32.22	76.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10%	1.31%	-

※係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5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931,607,81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5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擬議之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估列基礎：當年度獲利。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新台幣 6,321,314 元，以現金發放。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分紅：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3)員工分紅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4)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7) 機械批發業。
- (8) 投資業。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居總營業額之67%，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33%。

子公司 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2. 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熱熔膠級、醫療級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〇四年亞聚之 LDPE/EVA 產量達 104,165MT，較一〇三年之 104,070MT 增加 95MT，而總銷售量達 106,068MT，較一〇三年之 98,484MT 增加 7,584MT。

環顧一〇四年，由於頁岩氣之竄起所造成原油市場相互強烈競爭，使得油價在本年間，除在第二季間業者強力拉抬致短暫調漲外，其餘時段皆呈一路下滑態勢，年底甚至落到均價 US\$38.4/bbl。

此期間，乙烯行情大體上亦隨油價起伏，惟自十月份起，油價雖持續下跌，但亞洲乙烯則因地區性缺貨，價格反而逆勢走揚，使得各大 PE 業者壓力倍增。

綜觀一〇四年 LDPE/EVA 之市況，在多年累積之經驗中，大部份客戶已能自行掌握市場動向而趨向投機，並隨著油價變化及自身庫存水位作購料之調整，所幸本公司同仁亦已深入瞭解客戶之購料循環及脈動，於一〇四年之銷售中，在量/價上作相對性之因應，同時在成本之考量下，適時爭取價格合理的訂單。另外，為配合 L#4 新產線擴建，亦已依循了一〇三年底起擬訂之業務方向，積極拓展 LD/EVA 利基產品(C7100/M5100 /V18161 等)市場，以致於一〇四年底為止，上述各產品之市場知名度乃逐漸成熟，市佔率亦隨之擴大，再搭配了既有產品在市場上之穩健經營，一〇四年本公司之整體銷售，雖然陸續面臨亞洲新產能之低價強力競銷，但仍在銷售數量及利潤上均較一〇三年有顯著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將再加強產品品質及提升產品特性，以滿足國內外新世代產業之應用需求，同時亦將積極發展新產品並開拓新市場，開創利基，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內銷方面，除了面對國內另外兩家同業競爭以外，另因我國進口關稅偏低，進口料在此市場已形成強勢競爭，且近三年起，進口料加工出口可辦退稅，更助長了進口料之競爭優勢。外銷方面，除了大陸新增產能已有逐步取代國外進口貨之趨勢外，韓國及中東新產能亦已逐步開出參與競爭，大陸地區及南亞、中東、東南亞、非洲、東歐等市場將有被瓜分之虞，加上亞洲各國陸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本公司外銷業務之障礙亦因之提高。所幸目前客戶大都已提昇其加工產品層次，對本公司高品質之 LDPE/EVA 原料仍有一定的依存度，故本公司除持續維持並提昇產品高品質水準以維繫既有之市場需求之外，另更將配合客戶所需，研製特用級原料以擴展市場並促進產業升級，如高光學低晶點 LD 薄膜料、超纖料、發泡料，高性能之 EVA 電線纜料、光伏用料、塗覆用料等，同時採取靈活機動之銷售策略，並有效提高產量、品質，銷售業績應可持續擴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〇四年度：新台幣 6,504 仟元。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新台幣 2,240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高端發泡鞋材 EVA 產品 V26031
- 開發鞋材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 V25021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項目：開發水發泡 LDPE 產品、超纖 LDPE 產品、高彈性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開發水發泡 LDPE 產品：試產、市場推廣中。
- 開發高彈性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製程修改，設備安裝中。
- 開發超纖 LDPE 產品：試產、製程修改、市場推廣中。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0,250 仟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約在一〇五年第四季。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 必要設備之增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有關 LDPE 方面，持續穩定擴展已具口碑之各種產品之內外銷市場，另再持續提昇特用級產品之品質表現，以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 2.有關 EVA 方面，仍以既有之傳統應用市場為基礎，持續強化對自用客戶之關係，另亦已著手提昇產品技術層次，藉以開拓 EVA 特殊應用之市場，將現有之產銷能力發揮至極致。

長期計畫：

- 1.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 2.持續調查和評估高附加價值之乙烯衍生物/共聚物之市場潛力及量產之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PE)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69%)，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83%)。

除內銷市場外，本年度外銷銷售遍及大陸/香港、東南亞(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南亞地區(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孟加拉等)、中東地區(埃及、以色列)、南非地區、歐洲及東北亞等地區。外銷數量中 LDPE 佔 42%，EVA 則佔 58%，內銷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88%與 12%。

2.市場佔有率：

LDPE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24.8%，台聚公司佔 3.4%，台塑公司佔 2.7%，進口料佔 69.1%。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5.0%，台聚公司佔 42.9%，台塑公司佔 25.7%，進口料佔 16.4%。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LDPE 及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一〇五年，本公司新產線即將試車投產，經營壓力雖隨之增加，但同時亦是開創公司經營新局面之契機，本公司同仁已依發展現狀，妥善修訂了全年度之營運方針及管理目標，將在有效之監督下依序展開執行，除努力維持既有市場外，更將著力於利基產品/高 VA 新產品之拓銷，以達到產銷平衡及公司既定之營運目標。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大陸長期且穩定之乙烯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烯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支援，並積極開拓 LD/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本公司為產銷單一產品 LDPE / EVA 之事業體，可隨時機動調整 LDPE / EVA 生產線，以因應市場最新需求，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 生產線均為 Autoclave 製程，可生產高階之

LDPE/EVA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 (4)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能將產能發揮最大效益。
- (5)EVA 生產設備更新已漸次完成。
- (6)新建EVA 產線將於一〇五年中進入量產階段，將擴大市場佔有層面及增加公司營收。

不利因素：(1)無自有乙烯可供使用。

- (2)生產線小，單位成本高。
- (3)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市場將被瓜分外，LDPE/EVA產品之售價亦均將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 (4) LDPE/EVA皆未被列入ECFA早收清單內，及各國紛紛相互簽訂免關稅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銷售將相對艱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尋求穩定低價乙烯來源，與持續改善更新現有生產設備及加強設備維修保養，提高產品生產量以降低生產成本之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並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獲致穩定長期客源，更藉由與台聚公司之策略聯盟，以獲取公司最大之利益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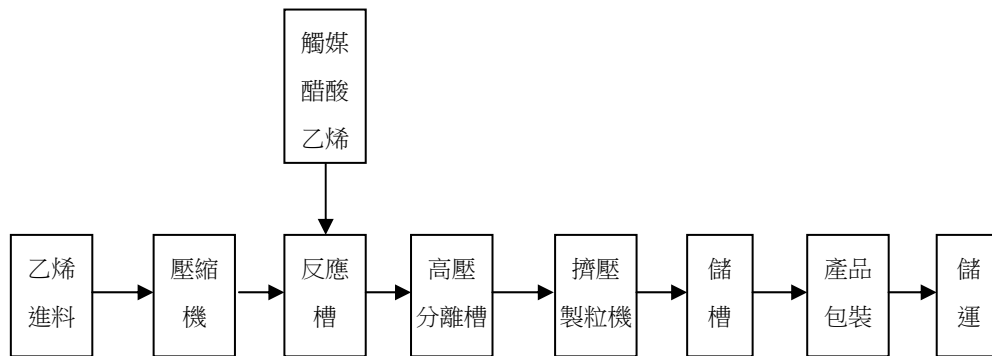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

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2.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產量不足，所訂合約量僅為本公司需求量之 70%~80%，不足之數，乃委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2. 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外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以充份供應本公司之需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644,953	76.36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3,162,961	72.51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503,070	58.78	無
2	Mitsubishi	169,886	4.90	無	Mitsubishi	0	0	無	Mitsubishi	174,090	20.34	無
3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61,567	4.66	無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735,626	16.86	無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2,454	1.45	無
4	其他	487,375	14.08	-	其他	463,574	10.63	-	其他	166,256	19.43	-
	進貨淨額	3,463,781	100.00	-	進貨淨額	4,362,161	100.00	-	進貨淨額	855,87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原油震盪走低，原料價格下跌。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839,419	16.64	註2	甲客戶	1,161,610	20.87	註2	甲客戶	256,296	19.21	註2
	其他	4,206,437	83.36	-	其他	4,404,675	79.13	-	其他	1,077,612	80.79	-
	銷貨淨額	5,045,856	100.00	-	銷貨淨額	5,566,285	100.00	-	銷貨淨額	1,333,908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甲客戶係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原油震盪走低，產品價格下跌。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105,000	105,000	69,063	2,796,667	105,000	66,570	3,308,361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35,102	1,471,494		37,500	1,916,119
合計	105,000	104,165	4,268,161	105,000	104,070	5,224,480	

註：本公司第二、三條生產線可輪流生產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48,362	2,363,099	21,730	1,012,875	49,261	2,830,730	14,045	773,273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6,291	310,767	29,685	1,359,115	6,094	348,086	29,084	1,614,196
合計		54,653	2,673,866	51,415	2,371,990	55,355	3,178,816	43,129	2,387,4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7	89	83
	工 員	153	137	149
	合 計	240	226	232
平均年齡		46.75	48.76	46.43
平均服務年資		17.83	20.71	17.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1.25%	10.62%	11.64%
	大 學	37.92%	29.20%	38.79%
	專 科	22.08%	24.78%	21.12%
	高 中 / 高 職	25.83%	31.86%	25.43%
	高 中 以 下	2.92%	3.54%	3.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104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廢氣燃燒塔未依規定作為緊急排放使用、設備元件抽測洩漏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高雄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30萬元

(二)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1.改善計畫：執行工程改善將停車之製程尾氣採回收處理、設備元件除委外檢測外並以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及由現場轄區人員以氣體偵測器加強巡查

2.預計一〇五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設備元件汰換為低 VOC 逸散量之型式	1,000
製程區照明改 LED 燈具第 1 期	7,000
P5208/P5206A/B 更改為無軸封泵	1,200
V5203 汰舊換新	1,800
P5303A/B 汰舊換新	1,400
105 年廠內設備及管線 CUI 檢修	1,500
合 計	13,900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 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 (3) 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 (4) 員工訓練均予紀錄存檔，每年員工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 (5) 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願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6) 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04 年度訓練項目如附表，訓練費用支出總額為 769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客戶異議 e 化管理訓練	林園廠員工	ISO 9001:2015 轉版條文訓練	林園廠員工
安全釋壓裝置緊急排放系統研討會	檢驗課	ISO 14001:2015 轉版條文訓練	林園廠員工
104 年度健康職場工作坊訓練	葉雪美	OHSAS 18001 法規查核訓練	廖文獅
104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P-1323-1A 丙烯注入 PUMP 訓練	林園廠員工
104 年度載運危險物品事業法令宣導會	李信安	Silo Farm Transer Control PLC 軟體規劃訓練	製成課
104 年高雄市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	謝奇峯/林世詮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	儀電課
2014 年 CSR 啟始會議簡報	林園廠員工	乙級廢水處理複訓	林坤成
API-U 工業長途管線完整性管理及作業人員訓練	檢驗課	林園工業區緊急應變及區域聯防演練	林園廠員工
吊掛作業訓練	林世昌	WSS 主機升級移轉訓練	林園廠員工
CSR 報告書製作原則/重大性分析與演練	林園廠員工	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技術之國際規範實務研討會	檢驗課
ERP 稽核實務與應用	魏華齡	女性健康職場環境	葉雪美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訓練	魏華齡	車險保險內容及理賠實務	陳英全/黃永能
石化工業金屬管件系統自動化檢測技術整合	檢驗課	安全衛生教育及各項檢查缺失作業檢討	林園廠員工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	魏華齡	乙級鍋爐操作訓練	製成課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	儀電課/成品課	急救人員訓練	合成課
地下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研討會	許廷祥/謝旺全	表面熱處理基礎訓練	機修課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訓練	合成課	電子發票推廣宣導訓練	宋銘彬/魏華齡
地下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林園廠員工	食品接觸材料和化工產品法規	陸忠億
安全閥檢測暨試驗人員訓練班	機修課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	合成課/製成課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林園廠員工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合成課/製成課
自動倉儲包裝系統儀電修護訓練	儀電課	缺氧作業主管回訓	林園廠員工
能源管理員訓練	陳榮雄	起重機操作(回訓)	林園廠員工
起始劑新冷凍倉庫操作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訓練	合成課/製成課
堆高機操作(回訓)	林園廠員工	液壓控制技術應用班	機修課
焊接訓練技術研習班(氬焊)	劉議鴻	資安訓練(公用資料夾權限管控)	林園廠員工
機械設備故障分析保養技術	機修課	量測與校正管理實務班	儀電課/實驗二課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回訓)	製成課/合成課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訓練	魏華齡
星象與人生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製造進口設備申請實務宣導	林建存
氮化表面硬化技術應用	張景舜/陳育辰	製造業營所稅結算申報講習	魏華齡
輻射防護訓練	儀電課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回訓	許廷祥
新建起始劑冷凍倉庫緊急發電機操作訓練	林園廠員工	新進及調換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群眾運動緊急應變演練	林園廠員工	鍋爐作業安全及在職訓練	製成課
集團各公司電子表單及商業智慧 BI 系統介紹	台北全體員工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實機操作	魏華齡
溫度壓力量測暨實務應用研討	陳要章	LIVE ABC 課程訓練	鍾光明/張德楷
揭露網路未知的風險與危機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商用英文班訓練	張德楷	輕鬆閱讀財務報表訓練	台北全體員工
104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詹美蘭	Coaching 教練式領導訓練	台北全體員工
飲食風險管理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成功團隊 DNA-塑造共識,創造價值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訓練	台北全體員工
讓主管說讚的高效率簡報術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商務契約的陷阱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	鄭皓文	104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陳政順
台灣品牌公司之國際行銷法度及其管理體系	台北全體員工	勞工健康服務與職場健康管理推動實務	葉雪美
職場素養及領導力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高績效工作計畫與執行力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有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 6%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陳政順	考試院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證書文號：(97)專高會字第 000012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發行人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登錄章(105.03.14~105.03.23)
稽核處	唐大鈞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風險管理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10916 (201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書文號：(104)會教(稽)字第 1013034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結業證明書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042831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結業證書 證書文號：貿教證字第 033312 號
		BSI Training Academy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資格 證書文號：ENR-0023148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證書文號：(94)證基企測證字第 3610101066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控自評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證)字第 CC9620008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86(證)字第 20004 號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證)字第 25706 號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供應本公司乙炔，價格主要係參考當月份亞洲地區乙炔及石油腦價格推算制定。	無
工程合約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2	本公司林園廠新增自動倉儲系統設計建造工程及定期保養工作。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5	本公司林園廠新增 APC 50 kta EVA Line 工程設備器材供應，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服務、建造管理、預試車管理。	無
租賃合約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本公司出租輸送乙炔之地下管線予華運公司，每月按輸送量計收租金。	無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本公司出租林園工業區土地一筆予台氯公司作為倉庫用地，面積約 52,962 平方公尺，依公告地價之 9.75%按月計收租金。	無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6.1-115.5.31	本公司出租林園工業區土地一筆予華聚公司作為工廠用地，面積約 11,456 平方公尺，依公告地價之 9.75%按月計收租金。	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本公司出租林園工業區土地一筆予台達公司作為工程預製場使用，面積約 2,415 平方公尺，依公告地價之 9.75%按月計收租金。	無
		104.1.1-104.12.31	本公司出租林園工業區土地一筆予台達公司作為工廠用地，面積約 18,690 平方公尺，依公告地價之 9.75%按月計收租金。	無
保善龍時裝(上海)有限公司	103.11.1-106.10.31	子公司(USI International Corp)出租上海延安西路迎龍大廈 6 樓作為辦公室使用。	無	
合資契約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等公司	103.4.17	本公司與其他六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有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4/7/27-107/6/30	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採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11/11-107/6/30	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四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依同天期 TAIBOR 報價利率加碼 0.65%，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4/10/20-107/10/19	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依同天期 TAIBOR 加碼 0.9%，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4/10/22-107/10/22	與新光商業銀行簽定四億五千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年利率採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商業本票保證依年費率 0.75%計收。	無
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4/10/22-107/10/22	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六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年利率外幣依同天期 LIBOR 加碼 0.8%，新台幣依同天期 TAIBOR 加碼 0.6%，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2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268,409	3,220,728	4,506,066	4,644,338		2,500,58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637,335	1,937,007	870,911	685,521		3,645,936
無形資產		3,057	1,660	2,491	2,121		2,611
其他資產		4,183,408	4,926,895	4,759,212	5,129,610		4,261,357
資產總額		10,092,209	10,086,290	10,138,680	10,461,590		10,410,489
流動分配前 負債分配後		1,041,768 (註1)	681,613 822,516	604,323 1,074,000	651,172 1,120,849	不	789,651 -
非流動負債		354,735	350,656	354,793	357,104		
負債分配前 總額分配後		1,396,503 (註1)	1,032,269 1,173,172	959,116 1,428,793	1,008,276 1,477,953	適	1,542,3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股本		4,931,607	4,696,769	4,696,769	4,696,769	用	4,931,607
資本公積		14,046	14,135	14,140	14,189		
保留分配前 盈餘分配後		3,910,532 (註1)	3,756,067 3,380,326	3,723,095 3,253,418	3,662,799 3,193,122		4,006,546 -
其他權益		(160,479)	587,050	745,560	1,079,557		(84,0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8,695,706	9,054,021	9,179,564	9,453,314		8,868,174
		(註1)	8,913,118	8,709,887	8,983,637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045,856	5,566,285	5,804,229	4,790,510		1,333,909	
營業毛利	593,338	587,812	491,359	501,129		163,883	
營業損益	404,926	407,767	279,257	308,134		112,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092	176,146	326,700	394,995		2,812	
稅前淨利	627,018	583,913	605,957	703,129		115,7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96,0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不	96,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875)	(155,795)	(340,879)	313,965		76,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318)	344,138	195,976	932,855	適	172,4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96,01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用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318)	344,138	195,976	932,855		172,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8	1.06	1.14	1.32		0.1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992,460	2,980,336	4,281,332	4,434,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7,335	1,937,007	870,911	685,521	
無形資產		3,057	1,660	2,491	2,121	
其他資產		4,454,498	5,164,542	4,981,812	5,337,151	
資產總額		10,087,350	10,083,545	10,136,546	10,459,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0,638	681,298	604,050	650,993	不
	分配後	(註 1)	822,201	1,073,727	1,120,670	
非流動負債		351,006	348,226	352,932	355,2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1,644	1,029,524	956,982	1,006,286	適
	分配後	(註 1)	1,170,427	1,426,659	1,475,9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931,607	4,696,769	4,696,769	4,696,769	用
資本公積		14,046	14,135	14,140	14,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0,532	3,756,067	3,723,095	3,662,799	
	分配後	(註 1)	3,380,326	3,253,418	3,193,122	
其他權益		(160,479)	587,050	745,560	1,079,55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95,706	9,054,021	9,179,564	9,453,314	
	分配後	(註 1)	8,913,118	8,709,887	8,983,63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5,045,856	5,566,285	5,804,229	4,790,510	
營業毛利		593,338	587,812	491,359	501,129	
營業損益		407,547	409,914	282,463	308,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263	172,948	322,465	394,995	
稅前淨利		625,810	582,862	604,928	703,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875)	(155,795)	(340,879)	313,965	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318)	344,138	195,976	932,855	適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7,318)	344,138	195,976	932,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8	1.06	1.14	1.3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4,649,134	4,661,878
基金及投資					4,465,812	4,109,709
固定資產(註2)					680,835	648,856
無形資產					6	3,428
其他資產					593,863	594,294
資產總額					10,389,650	10,018,165
流動分配前					635,291	811,210
負債分配後					1,104,968	1,202,607
長期負債			不		-	-
其他負債					305,741	296,693
負債分配前					941,032	1,107,903
總額分配後			適		1,410,709	1,499,300
股本					4,696,769	3,913,974
資本公積					31,821	31,038
保留分配前					3,102,592	3,658,522
盈餘分配後			用		2,632,915	3,267,1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08,645	753,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6)	23,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074)	(13,831)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543,7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48,618	8,910,262
	分配後				8,978,941	8,518,86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4,790,510	6,294,688
營業毛利				495,321	2,008,473
營業損益				304,333	1,736,4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5,261	246,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		47,229	59,2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適		702,365	1,923,69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用		618,262	1,619,73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618,262	1,619,734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32	4.1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4,439,603	4,441,927
基金及投資					4,769,539	4,429,333
固定資產(註2)					680,835	648,856
無形資產					6	3,428
其他資產					497,677	490,358
資產總額					10,387,660	10,013,902
流動分配前					635,113	808,837
負債分配後					1,104,790	1,200,234
長期負債			不		-	-
其他負債					303,929	294,803
負債分配前					939,042	1,103,640
總額分配後			適		1,408,719	1,495,037
股本					4,696,769	3,913,974
資本公積					31,821	31,038
保留分配前					3,102,592	3,658,522
盈餘分配後			用		2,632,915	3,267,1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08,645	753,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6)	23,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074)	(13,831)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543,7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48,618	8,910,262
	分配後				8,978,941	8,518,86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別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4,790,510	6,294,688
營業毛利					495,321	2,008,473
營業損益					307,148	1,783,0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842	185,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		30,466	45,5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適		701,524	1,922,5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用		618,262	1,619,73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618,262	1,619,734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32	4.1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會 計 師 之 查 核 意 見
100	韋亮發、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1	韋亮發、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2	韋亮發、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黃秀椿、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4	10.23	9.46	9.64		1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82	467.42	1,054.02	1,431.09		268.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7.75	472.52	745.64	713.23		316.67
	速動比率	133.72	327.94	633.12	540.16		224.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0.03	5,782.32	2,547.04	3,230.22		206.5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0	13.15	14.44	15.23		10.47
	平均收現日數	29	28	25	24		35
	存貨週轉率(次)	5.37	6.77	6.52	4.44		6.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5	15.98	20.95	18.22		15.08
	平均銷貨日數	68	54	56	82	不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3.96	7.46	7.13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5	0.56	0.47		0.5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9	4.94	5.21	6.02	適	3.76
	權益報酬率(%)	5.99	5.48	5.76	6.74		4.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9)	12.71	12.43	12.90	14.99		9.16
	純益率(%)	10.53	8.98	9.25	12.92	用	7.2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元)(註 3)	1.08	1.06	1.14	1.32		0.1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 (元)(註 4)	1.08	1.01	1.09	1.26		0.1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02	227.34	70.86	48.33		2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40	119.37	144.26	179.7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4	8.43	-0.31	-0.57		0.3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1	2.02	2.33	1.76		2.2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1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增加35%、減少47%、54%、59%、54%、67%、39%；主要係年度增購廠房及設備、處分部分金融資產，借款及現金支出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95%。
- 平均銷貨日數：本年度銷售成本減少，平均存貨增加，致銷貨日數增加2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0	10.21	9.44	9.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72	467.42	1,054.02	1,43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47	437.45	708.77	681.24	
	速動比率	107.35	292.81	596.21	508.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09.43	5,771.91	2,542.71	3,226.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0	13.15	14.44	15.23	
	平均收現日數	29	28	25	24	
	存貨週轉率(次)	5.37	6.77	6.52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5	15.98	20.95	18.22	
	平均銷貨日數	68	54	56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3.96	7.46	7.13	不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5	0.56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4.95	5.22	6.02	
	權益報酬率(%)	5.99	5.48	5.76	6.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9)	12.69	12.41	12.88	14.97	適
	純益率(%)	10.53	8.98	9.25	12.92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1.08	1.06	1.14	1.32	用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1.08	1.01	1.09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15	228.32	68.07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51	118.83	141.83	174.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0	8.47	-0.53	-0.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2.01	2.31	1.7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增加35%、減少47%、56%、63%、54%、68%、42%：主要係增購廠房及設備、處分部分金融資產，借款及現金支出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95%。
- 平均銷貨日數：本年度銷售成本減少，平均存貨增加，致銷貨日數增加2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6	11.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7.80	1,373.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1.81	574.68
	速動比率				554.40	454.7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222.86	2,780.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50	18.07
	平均收現日數				23.55	20.20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25	16.22
	平均銷貨日數				82.02	57.7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04	9.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63
	資產報酬率 (%)				6.06	16.8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4	18.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48	44.73
		稅前純益			14.95	49.15
	純益率 (%)				12.91	25.73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32	4.1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				1.32	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27	16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5.92	22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3	6.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亞聚公司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4	11.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7.80	1,373.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9.03	549.17
	速動比率				521.56	428.89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219	2,7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50	18.07
	平均收現日數				23	20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		18.25	16.22
	平均銷貨日數				82	5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04	9.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63
	資產報酬率 (%)		適		6.06	16.8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4	18.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54	45.56
		稅前純益		用		14.94
	純益率 (%)				12.91	25.73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32	4.1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				1.32	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18	166.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9.29	220.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3	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0.9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吳盛銓



江惠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0,356	3	\$	914,0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5,410	5	868,13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及八）		36,056	-	43,5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730	-	1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15,815	2	150,1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十及二九）		240,734	2	181,0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84	-	27,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九）		53,432	1	48,42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7,207	8	870,128	9	
1410	預付款項		88,175	1	115,3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2,4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8,409</u>	<u>22</u>	<u>3,220,72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八）		1,919,856	19	2,643,224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91,740	3	290,47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						
	及三十）		1,372,035	14	1,390,35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						
	四及二九）		3,637,335	36	1,937,00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33,901	5	536,7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57	-	1,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四）		63,708	1	63,1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168	-	3,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23,800</u>	<u>78</u>	<u>6,865,562</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92,209</u>	<u>100</u>	<u>\$ 10,086,2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49,955	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79,912	3	262,8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 九）	9,972	-	5,3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2,059	2	224,3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 九）	70,001	1	122,5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505	-	52,0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65	-	8,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1,768</u>	<u>10</u>	<u>681,61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370	1	42,3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三、四、五及二一）	299,876	3	302,291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 十三及三十）	1,20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9,281	-	5,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735</u>	<u>4</u>	<u>350,65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96,503</u>	<u>14</u>	<u>1,032,269</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31,607	49	4,696,769	47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1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8,197	15	1,458,20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6	566,0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956	18	1,7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10,532</u>	<u>39</u>	<u>3,756,067</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60,479)	(2)	587,050	6
3XXX	權益總計	<u>8,695,706</u>	<u>86</u>	<u>9,054,021</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92,209</u>	<u>100</u>	<u>\$ 10,086,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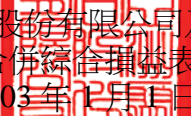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九）	\$ 5,045,856	100	\$ 5,566,2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u>4,452,518</u>	<u>88</u>	<u>4,978,47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93,338</u>	<u>12</u>	<u>587,81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3,942	2	87,608	2
6200	管理費用	87,966	2	84,4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04</u>	<u>-</u>	<u>7,9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412</u>	<u>4</u>	<u>180,04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04,926</u>	<u>8</u>	<u>407,76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7,481	4	168,3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29	-	(2,770)	-
7510	利息費用	(2,029)	-	(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9,711</u>	<u>1</u>	<u>10,6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092</u>	<u>5</u>	<u>176,1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27,018	13	583,9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5,461</u>	<u>2</u>	<u>83,98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557</u>	<u>11</u>	<u>499,93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71)	-	\$ 5,72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37)	-	(2,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2</u>	<u>-</u>	<u>(976)</u>	<u>-</u>
8310		<u>(1,346)</u>	<u>-</u>	<u>2,7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60)	-	28,8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1,450)	(15)	(192,256)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3,218)	-	9,1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9</u>	<u>-</u>	<u>(4,261)</u>	<u>-</u>
8360		<u>(747,529)</u>	<u>(15)</u>	<u>(158,51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8,875)</u>	<u>(15)</u>	<u>(155,79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318)</u>	<u>(4)</u>	<u>\$ 344,13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8</u>		<u>\$ 1.01</u>	
9810	稀 釋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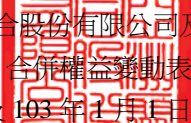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9,676	\$ 4,696,769	\$ 14,14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9,676	4,696,769	14,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3,484	234,83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93,160</u>	<u>\$ 4,931,607</u>	<u>\$ 14,046</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1,404,518	\$ 566,027	\$ 1,752,550		(\$ 4,848)	\$ 750,408	\$ 9,179,564
53,686	-	(53,686)		-	-	-
-	-	(469,677)		-	-	(469,677)
-	-	1		-	-	(4)
-	-	499,933		-	-	499,933
-	-	2,715		43,678	(202,188)	(155,795)
-	-	502,648		43,678	(202,188)	344,138
1,458,204	566,027	1,731,836		38,830	548,220	9,054,021
49,993	-	(49,993)		-	-	-
-	-	(140,903)		-	-	(140,903)
-	-	(234,838)		-	-	-
-	-	(5)		-	-	(94)
-	(648)	648		-	-	-
-	-	531,557		-	-	531,557
-	-	(1,346)		(4,353)	(743,176)	(748,875)
-	-	530,211		(4,353)	(743,176)	(217,318)
<u>\$ 1,508,197</u>	<u>\$ 565,379</u>	<u>\$ 1,836,956</u>		<u>\$ 34,477</u>	<u>(\$ 194,956)</u>	<u>\$ 8,695,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7,018	\$ 583,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532	89,93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6	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4,302	12,648
A20900	利息費用	2,029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9,960)	(16,162)
A21300	股利收入	(81,154)	(85,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711)	(10,6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1)	5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5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6	3,4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1)	(6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8,419	1,143,402
A31130	應收票據	(547)	122
A31150	應收帳款	(64,029)	101,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29)	84,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0	(26,0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9)	(26,219)
A31200	存 貨	79,635	(271,914)
A31230	預付款項	27,151	(37,0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6,975	(89,1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2	2,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484)	73,3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90)	64,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4	3,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68)	(3,7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74,596	\$ 1,598,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94	16,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4)	(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495)	(65,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1,511</u>	<u>1,549,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6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9,89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349	6,8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364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830)	(1,151,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4	(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382</u>	<u>123,0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5,795</u>)	(<u>1,344,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1	5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906)	(467,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350</u>	(<u>467,3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00</u>	<u>9,0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3,734)	(253,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4,090</u>	<u>1,167,1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356</u>	<u>\$ 914,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2,291	(\$ 302,291)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2,291	302,291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817	(311,817)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1,817	311,817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43	\$ -	\$ 5,743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2)	-	(2,052)	
相關所得稅	(976)	-	(976)	
	<u>2,715</u>	<u>-</u>	<u>2,7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28	-	31,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436)	-	(172,4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41)	-	(13,541)	
相關之所得稅	(4,261)	-	(4,261)	
	<u>(158,510)</u>	<u>-</u>	<u>(158,51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155,795)</u>	<u>\$ -</u>	<u>(\$ 155,79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進行評估。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11	33,8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0,612	859,626
附賣回票券	-	20,400
	<u>\$ 330,356</u>	<u>\$ 914,09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55%~0.90%	0.38%~3.10%
附賣回票券	-	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303	\$ 76,968
－基金受益憑證	<u>446,107</u>	<u>791,163</u>
	<u>\$ 515,410</u>	<u>\$ 868,131</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4,302 仟元及 12,648 仟元；處分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0,851 仟元及 14,78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43,282	\$ 2,668,622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12,630</u>	<u>18,122</u>
	<u>\$ 1,955,912</u>	<u>\$ 2,686,744</u>
流動	\$ 36,056	\$ 43,520
非流動	<u>1,919,856</u>	<u>2,643,224</u>
	<u>\$ 1,955,912</u>	<u>\$ 2,686,744</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為 1,513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18,746	\$220,09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9,168	8,840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u>63,826</u>	<u>61,541</u>
	<u>\$291,740</u>	<u>\$290,47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1,740</u>	<u>\$ 290,4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投資價款計 200,000 仟元。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49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349 仟元及 5,400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37	\$ 190
減：備抵呆帳	(7)	(2)
	<u>\$ 730</u>	<u>\$ 1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7,808	\$152,167
減：備抵呆帳	(1,993)	(1,998)
	<u>\$ 215,815</u>	<u>\$150,1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240,734</u>	<u>\$181,08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381,527	\$ 313,145
61 至 90 天	59,907	14,364
91 至 120 天	<u>17,108</u>	<u>5,743</u>
合 計	<u>\$ 458,542</u>	<u>\$ 333,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u>\$ 3,072</u>	<u>\$ 17,5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8</u>	<u>\$ 1,99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	(5)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3</u>	<u>\$ 1,993</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信用品質同上述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u>	<u>\$ 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5	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u>	<u>\$ 7</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85,904	\$ 776,591
半 成 品	30,335	18,582
原 料	128,301	41,707
物 料	42,667	33,248
	<u>\$ 787,207</u>	<u>\$ 870,12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52,518 仟元及 4,978,47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286 仟元及 3,47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 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 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 及 USIIC 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522,563	\$ 469,08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93,508	114,612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13,090	234,886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204,829	207,380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68,161 35,273	68,576 37,07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7,921	7,941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1,208)	4,21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4,494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公司）	-	1,645
	<u>1,370,827</u>	<u>1,390,351</u>
加：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 負債	<u>1,208</u>	<u>-</u>
	<u>\$ 1,372,035</u>	<u>\$ 1,390,35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9,711	\$ 10,664
其他綜合損益	(29,337)	(15,593)
綜合損益總額	<u>\$ 374</u>	<u>\$ 4,9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40.94%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上華公司	35.71%	35.71%
中華電訊公司	10.24%	10.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上華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以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收回股款 7,500 仟元及彌補虧損金額 1,429 仟元，另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570,605</u>	<u>\$527,148</u>
越峯公司	<u>\$129,838</u>	<u>\$274,367</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255,513	\$ 3,440,970	\$ 81,067	\$ 216,113	\$ 4,224,250
增 添	-	-	10,505	-	1,141,254	1,151,759
處 分	-	-	(3,291)	(637)	-	(3,928)
內部移轉	-	510	35,456	5,470	(43,302)	(1,866)
淨兌換差額	-	-	-	123	-	1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87</u>	<u>\$ 256,023</u>	<u>\$ 3,483,640</u>	<u>\$ 86,023</u>	<u>\$ 1,314,065</u>	<u>\$ 5,370,3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0,250	\$ 3,079,807	\$ 73,282	\$ -	\$ 3,353,339
折舊費用	-	7,134	73,589	3,015	-	83,738
處 分	-	-	(3,291)	(578)	-	(3,869)
淨兌換差額	-	-	-	123	-	1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7,384</u>	<u>\$ 3,150,105</u>	<u>\$ 75,842</u>	<u>\$ -</u>	<u>\$ 3,433,3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587</u>	<u>\$ 48,639</u>	<u>\$ 333,535</u>	<u>\$ 10,181</u>	<u>\$ 1,314,065</u>	<u>\$ 1,937,00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256,023	\$ 3,483,640	\$ 86,023	\$ 1,314,065	\$ 5,370,338
增 添	-	-	8,320	-	1,793,510	1,801,830
處 分	-	(5,111)	(110,789)	(501)	-	(116,401)
內部移轉	-	-	13,294	3,603	(30,850)	(13,953)
淨兌換差額	-	-	-	78	-	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87</u>	<u>\$ 250,912</u>	<u>\$ 3,394,465</u>	<u>\$ 89,203</u>	<u>\$ 3,076,725</u>	<u>\$ 7,041,8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84	\$ 3,150,105	\$ 75,842	\$ -	\$ 3,433,331
折舊費用	-	6,912	76,697	3,600	-	87,209
處 分	-	(4,822)	(110,738)	(501)	-	(116,061)
淨兌換差額	-	-	-	78	-	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474</u>	<u>\$ 3,116,064</u>	<u>\$ 79,019</u>	<u>\$ -</u>	<u>\$ 3,404,5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587</u>	<u>\$ 41,438</u>	<u>\$ 278,401</u>	<u>\$ 10,184</u>	<u>\$ 3,076,725</u>	<u>\$ 3,637,335</u>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未完工程主要係 EVA 產能擴建案之設備增添，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57,067	\$ 624,911
內部移轉		-		1,866	1,866
淨兌換差額		-		7,736	7,7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266,669</u>	<u>\$ 634,51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565	\$ 89,565
折舊費用		-		6,197	6,197
淨兌換差額		-		2,010	2,0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7,772</u>	<u>\$ 97,7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168,897</u>	<u>\$ 536,74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66,669	\$ 634,513
淨兌換差額		-		4,928	4,9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271,597</u>	<u>\$ 693,44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772	\$ 97,772
折舊費用		-		6,323	6,323
淨兌換差額		-		1,446	1,4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05,540</u>	<u>\$ 105,5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166,057</u>	<u>\$ 533,90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17,38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十六、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3,057</u>	<u>\$ 1,66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一）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1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9%。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
	<u>\$249,955</u>
利率區間	0.50%-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6)	\$ 99,984	0.5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	99,984	0.8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3</u>)	<u>99,987</u>	0.76%
	<u>\$250,000</u>	(\$ <u>45</u>)	<u>\$249,955</u>	

十八、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289,884</u>	<u>\$268,27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0,775	\$ 28,0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285	50,920
應付休假給付	11,309	12,498
應付運費	9,722	6,569
應付股利	11,071	8,887
應付設備款	23,567	66,576
應付保險費	3,871	3,841
其他	<u>22,459</u>	<u>46,965</u>
	<u>\$162,059</u>	<u>\$224,336</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0,912	\$509,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036)	(207,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99,876</u>	<u>\$302,2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35,632</u>	<u>\$ 223,815</u>	<u>\$ 311,8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4	-	3,974
利息費用（收入）	<u>2,678</u>	<u>1,119</u>	<u>1,559</u>
認列於損益	<u>6,652</u>	<u>1,119</u>	<u>5,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28	(4,02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223)	-	(2,22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08</u>	<u>-</u>	<u>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5)</u>	<u>4,028</u>	<u>(5,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9,316	(9,316)
福利支付	(30,747)	(30,74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6	-	3,486
利息費用 (收入)	<u>3,824</u>	<u>1,556</u>	<u>2,268</u>
認列於損益	<u>7,310</u>	<u>1,556</u>	<u>5,7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55	(3,85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447)	\$ -	(18,447)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599	-	9,59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656</u>	<u> </u>	<u>1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8</u>	<u>3,855</u>	<u>953</u>
雇主提撥	-	9,122	(9,122)
福利支付	(71,028)	(71,028)	-
	<u>(71,028)</u>	<u>(61,906)</u>	<u>(9,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53)
減少 0.25%	\$ 9,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00
減少 0.25%	(\$ 8,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00	\$ 9,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年	1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569,676</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5,696,76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160</u>	<u>4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4,931,607</u>	<u>\$ 4,696,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3,4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931,60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857</u>	<u>946</u>
	<u>\$ 14,046</u>	<u>\$ 14,1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未支領股利及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

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益附註）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93	\$ 53,686		
現金股利	140,903	469,677	\$ 0.3	\$ 1.0
股票股利	<u>234,838</u>	<u>-</u>	0.5	-
	<u>\$ 425,734</u>	<u>\$ 523,363</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6	\$ -
現金股利	295,896	0.6
股票股利	98,632	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8,830	(\$ 4,8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60)	28,844
相關所得稅	160	(5,3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53)	<u>20,229</u>
年底餘額	<u>\$ 34,477</u>	<u>\$ 38,83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48,220	\$ 750,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1,450)	(192,2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2,765)	(11,066)
相關所得稅	<u>1,039</u>	<u>1,134</u>
年底餘額	<u>(\$ 194,956)</u>	<u>\$ 548,2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18	\$ 7,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8	8,172
附賣回票券	<u>54</u>	<u>446</u>
小計	9,960	16,162
股利收入	81,154	85,645
租金收入	53,723	54,597
其他	<u>32,644</u>	<u>11,949</u>
	<u>\$177,481</u>	<u>\$168,3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4,302)	(\$ 12,6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56	11,9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851	14,7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5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6)
其他	<u>(9,976)</u>	<u>(12,385)</u>
	<u>\$ 16,929</u>	<u>(\$ 2,7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09	\$ 83,738
投資性不動產	6,323	6,197
無形資產	<u>1,466</u>	<u>831</u>
合計	<u>\$ 94,998</u>	<u>\$ 90,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18	\$ 83,626
營業費用	91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23</u>	<u>6,197</u>
	<u>\$ 93,532</u>	<u>\$ 89,9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6</u>	<u>\$ 83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235	\$ 6,648
確定福利計畫	<u>5,754</u>	<u>5,533</u>
	12,989	12,181
其他員工福利	<u>297,552</u>	<u>283,4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0,541</u>	<u>\$295,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098	\$235,970
營業費用	<u>61,443</u>	<u>59,635</u>
	<u>\$ 310,541</u>	<u>\$295,6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4,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321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500	\$ 4,832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338	\$ 28,6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982)	(16,689)
淨 利 益	<u>\$ 20,356</u>	<u>\$ 11,99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85,027	\$ 83,4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1	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1
	<u>92,722</u>	<u>84,117</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2,739	(\$ 1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
	<u>2,739</u>	<u>(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461</u>	<u>\$ 83,9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7,018</u>	<u>\$ 583,9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5,738	\$ 98,824
稅上調整之費損	(2,277)	1,311
免稅所得	(15,691)	(16,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1	6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461</u>	<u>\$ 83,9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APC (BVI) 及 USIIC 稅率分別為 0% 及 10%。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60	(5,3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9	1,1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62</u>	<u>(9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361</u>	<u>(\$ 5,23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4,505</u>	<u>\$ 52,0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7	\$ 559	\$ -	\$ 1,18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121	334	-	7,4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0	4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4	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22)	-	-
退休金費用遞延	49,790	(566)	-	49,224
員工未休假獎金	1,800	(157)	-	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424	-	162	1,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	(156)	-	-
存貨財稅差異	78	(35)	-	43
	<u>\$ 63,101</u>	<u>(\$ 39)</u>	<u>\$ 646</u>	<u>\$ 63,7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252	-	(236)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2)	(7)	-	(4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5)	-	5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928)	(2,945)	-	(15,8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6,306)	-	160	(6,146)
	<u>(\$ 42,385)</u>	<u>(\$ 2,700)</u>	<u>\$ 715</u>	<u>(\$ 44,37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	\$ 590	\$ -	\$ 62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6,685	436	-	7,12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6	(6)	-	1,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	-	22
退休金費用遞延	50,431	(641)	-	49,790
員工未休假獎金	1,712	88	-	1,8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2,400	-	(976)	1,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6	-	156
存貨財稅差異	18	60	-	78
	<u>\$ 63,372</u>	<u>\$ 705</u>	<u>(\$ 976)</u>	<u>\$ 63,1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3)	25	-	(488)
提列折舊財稅差	(256)	(156)	-	(41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89)	-	1,134	(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498)	(430)	-	(12,9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911)	-	(5,395)	(6,306)
	<u>(\$ 37,563)</u>	<u>(\$ 561)</u>	<u>(\$ 4,261)</u>	<u>(\$ 42,3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92,633</u>	<u>1,687,513</u>
	<u>\$ 1,836,956</u>	<u>\$ 1,731,836</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79,811</u>	<u>\$ 339,71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68%	23.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557</u>	<u>\$ 499,933</u>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3,161	493,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66</u>	<u>2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627</u>	<u>493,4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59	\$ 441
1~5 年	<u>150</u>	<u>78</u>
	<u>\$ 609</u>	<u>\$ 51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866 仟元及 5,7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7,818	\$ 39,068
1~5 年	<u>28,368</u>	<u>33,722</u>
	<u>\$ 66,186</u>	<u>\$ 72,79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515,410</u>	<u>\$ -</u>	<u>\$ -</u>	<u>\$ 515,4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943,282	\$ -	\$ -	\$ 1,943,282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12,630</u>	<u>-</u>	<u>-</u>	<u>12,630</u>
	<u>\$ 1,955,912</u>	<u>\$ -</u>	<u>\$ -</u>	<u>\$ 1,955,912</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868,131</u>	<u>\$ -</u>	<u>\$ -</u>	<u>\$ 868,1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668,622	\$ -	\$ -	\$ 2,668,622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18,122</u>	<u>-</u>	<u>-</u>	<u>18,122</u>
	<u>\$ 2,686,744</u>	<u>\$ -</u>	<u>\$ -</u>	<u>\$ 2,686,744</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5,410	\$ 868,1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356	914,09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30	1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6,549	331,2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3,789	75,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5,912	2,686,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5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9,884	268,2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2,060	346,85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

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952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5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9,613	\$ 859,026
－金融負債	459,95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310	53,83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347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5,771 仟元及 43,407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7,796 仟元及 134,3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72,65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88%	<u>460,000</u>	<u>-</u>	<u>-</u>
		<u>\$ 932,659</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59,713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2,708,025</u>	<u>\$ 3,013,55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839,419	\$ 1,161,610
關聯企業	231,756	224,195
兄弟公司	<u>16,254</u>	<u>13,328</u>
	<u>\$ 1,087,429</u>	<u>\$ 1,399,133</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115,562	\$150,569
關聯企業	<u>30,932</u>	<u>52,157</u>
	<u>\$146,494</u>	<u>\$202,726</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924	\$ -
兄弟公司	<u>25,257</u>	<u>24,879</u>
	<u>\$ 26,181</u>	<u>\$ 24,879</u>

(四)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160	\$ 2,566
關聯企業	<u>78</u>	<u>46</u>
	<u>\$ 2,238</u>	<u>\$ 2,612</u>

(五) 公益捐贈 (帳列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 公 司	\$ -	\$ 2,225
關聯企業	<u>1,589</u>	<u>2,039</u>
	<u>\$ 1,589</u>	<u>\$ 4,264</u>

(七)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 公 司	\$ 4,085	\$ 3,832
關聯企業	19,440	22,126
兄弟公司	<u>11,273</u>	<u>10,528</u>
	<u>\$ 34,798</u>	<u>\$ 36,486</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u>\$ 6,851</u>	<u>\$ -</u>

係本公司出售部分管線與關聯企業所致。

(九) 投資顧問費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1,824</u>	<u>\$ 2,026</u>

(十)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193,842	\$160,369
關聯企業	45,838	20,019
兄弟公司	<u>1,054</u>	<u>697</u>
	<u>\$240,734</u>	<u>\$181,085</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0,062	\$ 3,175
關聯企業	6,787	28,690
兄弟公司	<u>16,583</u>	<u>16,558</u>
	<u>\$ 53,432</u>	<u>\$ 48,42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326	\$ -
關聯企業	<u>3,646</u>	<u>5,398</u>
	<u>\$ 9,972</u>	<u>\$ 5,39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7,316	\$121,164
關聯企業	11,823	359
兄弟公司	<u>862</u>	<u>996</u>
	<u>\$ 70,001</u>	<u>\$122,5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25	\$ 14,446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34</u>
	<u>\$ 15,341</u>	<u>\$ 14,6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380,058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909,848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37,714		\$	537,714
人 民 幣		155	0.1540	(人民幣：美元)		24			786
日 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1
									<u>\$ 538,5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	8,56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81,251		\$	<u>281,25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13	32.825	(美元：新台幣)		72,641		\$	72,64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2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77,409		\$	377,409
人 民 幣		6,035	0.1634	(人民幣：美元)		986			31,207
日 圓		6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6			16
									<u>\$ 408,6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9,587	31.65	(美元：新台幣)		303,462		\$	<u>303,46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65	31.65	(美元：新台幣)		125,492		\$	<u>125,49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356 仟元及 11,9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均已到期，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當年度淨損失為 3,475 仟元。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九及附註三四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2,673,866	\$ 3,178,816	\$ 4,077,288	\$ 2,378,224
亞洲	2,303,825	2,317,925	97,005	97,184
其他	<u>68,165</u>	<u>69,544</u>	-	-
	<u>\$ 5,045,856</u>	<u>\$ 5,566,285</u>	<u>\$ 4,174,293</u>	<u>\$ 2,475,4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甲客戶	<u>\$ 839,419</u>	<u>\$ 1,161,610</u>

三四、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比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 33.33% 之華運公司普通股，而華運公

司持有本公司 0.89% 之普通股；本公司持有 7.95% 之順昶公司普通股，而順昶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華運公司於 78 年 2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而本公司於 104 年底持有華運公司股份 16,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未達 50% 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華運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 104 年底持有順昶公司股份 11,676 仟股，持股比率為 7.95%，未達 50% 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順昶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本年度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均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順昶公司於 104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為 3,750,939 仟元，詳參(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底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673,364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8,475 仟元、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32,825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722,150 仟元、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98,475 仟元及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650 仟元。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及設質情形：附表三之一。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70	\$ -	\$ -	-	1	\$ -	-	\$ -	-	-	\$ 1,042,779	\$ 1,042,779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2,661 (USD 3,105,000)	101,922 (USD 3,105,000)	101,922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807 (USD 2,418,146)	74,219 (USD 2,261,037)	74,219 (USD 2,261,037)	-	1	1,585	-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25 (USD 298,892)	9,811 (USD 298,892)	9,811 (USD 298,892)	-	1	-	-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750 (USD 540,735)	17,750 (USD 540,735)	17,750 (USD 540,735)	-	1	1,930	-	-	-	-	521,390	521,390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880 (RMB 16,000,000)	80,880 (RMB 16,000,000)	80,880 (RMB 16,000,000)	5.10%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672 (RMB 10,000,000)	50,550 (RMB 10,000,000)	50,550 (RMB 10,000,000)	4.35%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3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2,267 (USD 6,921,997)	178,207 (USD 5,428,997)	178,207 (USD 5,428,997)	-	1	-	-	-	-	-	521,390	521,39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持股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517,370	\$ 2,774,114	\$ 2,673,364	\$ 367,640	\$ -	102.55%	\$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7,370	98,610	98,475	2,902	-	3.78%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98,610	32,825	-	-	1.26%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821,080	722,150	258,195	-	27.7%	6,517,3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98,475	98,475	-	-	3.78%	6,517,3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7,370	125,740	125,650	63,000	-	4.82%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孫公司	6,517,370	32,870	-	-	-	-	6,517,370	是	否	否
						\$ 3,750,939							

註 1：順昶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 為限。

註 2：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 6,600	1.20	\$ -	66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14,514	12,146	1.67	-	1,349,46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20,000,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266,459	8.53	1,266,459	97,419,90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519,685	1.91	519,685	14,496,1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93,588	0.10	93,588	9,618,5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6,839	36,056	0.73	36,056	2,816,83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5,568	-	5,568	229,12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4,557	-	4,557	210,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9,000	2,911	-	2,911	49,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74,185	6,976	-	6,976	574,18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00	13,890	-	13,890	1,05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39,299	22,634	-	22,634	3,193,00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6,846	-	86,846	4,901,0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0,000	-	30,000	2,000,0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3,850	-	63,850	5,000,000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41,219	100,029	-	100,029	16,813,649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203,135	18,780	-	18,780	3,191,32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428,686	23,004	-	23,004	2,609,21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87,388	33,006	-	33,006	193,19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1,240	5,001	-	5,001	1,803,921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07,580	6,002	-	6,002	930,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66	\$ 5,860	4.45	\$ -	689,266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12,000	3,309	0.72	-	112,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53,978	2.95	-	1,519,701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9,847	0.55	-	2,397,364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300,000	(註 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450,000	(註 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689,266	(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2,630	0.49	12,630	15,863,333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681	5,577	-	5,577	435,68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6,000	2,138	-	2,138	36,00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7,000	4,492	-	4,492	207,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560	-	560	43,069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	980,586	14,676	-	14,676	1,412,29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5,058	25,189	-	25,189	2,045,058	
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428	27,494	0.13	27,494	1,131,428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4,250	\$ 75,801	0.89	\$ 75,801	4,394,250	(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160	35,789	0.51	35,789	2,370,16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484	14,213	0.57	14,213	1,877,484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552	8,967	-	8,967	499,552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其中 2,907,349 股係提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假扣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金額	
亞洲聚合股分限 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13,100,446	\$ 190,400	58,187,837	\$ 848,400	64,447,065	\$ 939,374	\$ 938,800	\$ 574	6,841,218	\$ 100,029	(註 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 場基金	"	—	—	11,458,472	140,552	51,828,002	638,800	63,286,474	780,063	779,352	711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611,509	9,800	20,454,994	328,900	21,066,503	338,823	338,700	123	-	-	-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100,029 仟元係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29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 839,419)	(16.64%)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842	42.39%	
"	"	"	進貨	115,562	3.34%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6	2.84%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貨	(107,878)	(2.14%)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9	1.79%	
"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長相同	銷貨	(123,841)	(2.45%)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94	8.2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	\$ -	-	\$193,842	註 1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40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	無重大差異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65	無重大差異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35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 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52,158 (美金 13,774,806 元)	\$ 452,158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61,450	\$ 17,890	\$ 17,890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27,676	(10,779)	(10,779)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1,910 (美金 2,800,000 元)	91,91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7,368	3,495	2,446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 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 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7,788,389	8.07%	522,563	767,567	61,9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226,690	(14,782)	(4,9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旭塑膠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 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204,829	44,698	3,5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 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71,317	(420,286)	(13,95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452	59,452	5,362,373	8.33%	35,273	14,665	1,2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110,493	1,229,224	10.24%	-	(269)	(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註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921	(65)	(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18,036	178,572	35.71%	-	(2,097)	(7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註3)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1,263 (美金 2,171,000 元)	71,263 (美金 2,171,000 元)	2,171,000	40.94%	68,161	(7,061)	(2,89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72,164 (美金 5,244,903 元)	172,164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13,090	(27,994)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9,390 (美金 1,200,000 元)	39,39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4,586	3,495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3)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 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22,191	(420,2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旭先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208)	(36,16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3：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並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年度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1,008,548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7,122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	\$ 137,122 (美金 4,177,369 元)	B 64,241	16.64%	(\$ 10,692)	\$ 155,361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204,479 (註 3) (美金 6,229,367 元)	\$1,589,725 (美金 48,430,322 元)	\$5,217,42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黃秀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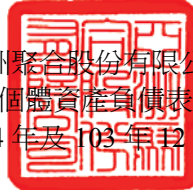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374	1	\$ 746,8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2,778	5	811,29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八）	36,056	-	43,5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730	-	1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15,815	2	150,1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 及二八）	240,734	3	181,0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6	-	27,0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八）	37,300	-	32,33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7,207	8	870,128	9		
1410	預付款項	88,160	1	115,3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2,4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2,460</u>	<u>20</u>	<u>2,980,33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八）	1,879,732	19	2,591,272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九）	218,746	2	220,0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 二九）	1,853,248	18	1,847,51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及二九）	3,637,335	36	1,937,00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36,896	4	439,55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57	-	1,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3,708	1	63,1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168	-	3,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94,890</u>	<u>80</u>	<u>7,103,209</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87,350</u>	<u>100</u>	<u>\$ 10,083,54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9,955	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79,912	3	262,8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 八）	9,972	-	5,3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1,207	2	224,1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69,723	1	122,3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505	-	52,0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65	-	8,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0,638</u>	<u>10</u>	<u>681,29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370	1	42,3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 四、五及二十）	299,876	3	302,29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6,760	-	3,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006</u>	<u>4</u>	<u>348,22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91,644</u>	<u>14</u>	<u>1,029,524</u>	<u>10</u>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31,607	49	4,696,769	47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1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8,197	15	1,458,20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6	566,0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956	18	1,7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10,532	39	3,756,067	37
3400	其他權益	(160,479)	(2)	587,050	6
3XXX	權益總計	<u>8,695,706</u>	<u>86</u>	<u>9,054,021</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87,350</u>	<u>100</u>	<u>\$ 10,083,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 5,045,856	100	\$ 5,566,2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二及二八）	<u>4,452,518</u>	<u>88</u>	<u>4,978,47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93,338</u>	<u>12</u>	<u>587,81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3,999	2	88,032	2
6200	管理費用	85,288	2	81,8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04</u>	<u>-</u>	<u>7,9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791</u>	<u>4</u>	<u>177,89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07,547</u>	<u>8</u>	<u>409,9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40,870	3	154,0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26	1	4,597	-
7510	利息費用	(2,029)	-	(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3,696</u>	<u>1</u>	<u>14,3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263</u>	<u>5</u>	<u>172,94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25,810	13	582,8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4,253</u>	<u>2</u>	<u>82,9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557</u>	<u>11</u>	<u>499,93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3)	-	\$ 5,74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55)	-	(2,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2</u>	<u>-</u>	<u>(976)</u>	<u>-</u>
		<u>(1,346)</u>	<u>-</u>	<u>2,71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2)	-	31,7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9,004)	(14)	(172,436)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8,782)	(1)	(13,5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9</u>	<u>-</u>	<u>(4,261)</u>	<u>-</u>
		<u>(747,529)</u>	<u>(15)</u>	<u>(158,51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8,875)</u>	<u>(15)</u>	<u>(155,79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318)</u>	<u>(4)</u>	<u>\$ 344,13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8</u>		<u>\$ 1.01</u>	
9810	稀 釋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金	本
		股數 (仟股)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9,676	\$ 4,696,769	\$ 14,14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76	4,696,769	14,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3,484	234,83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160	\$ 4,931,607	\$ 14,04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 1,404,518	\$ 566,027	\$ 1,752,550	(\$ 4,848)	\$ 750,408	\$ 9,179,564
53,686	-	(53,686)	-	-	-
-	-	(469,677)	-	-	(469,677)
-	-	1	-	-	(4)
-	-	499,933	-	-	499,933
-	-	2,715	43,678	(202,188)	(155,795)
-	-	502,648	43,678	(202,188)	344,138
1,458,204	566,027	1,731,836	38,830	548,220	9,054,021
49,993	-	(49,993)	-	-	-
-	-	(140,903)	-	-	(140,903)
-	-	(234,838)	-	-	-
-	-	(5)	-	-	(94)
-	(648)	648	-	-	-
-	-	531,557	-	-	531,557
-	-	(1,346)	(4,353)	(743,176)	(748,875)
-	-	530,211	(4,353)	(743,176)	(217,318)
\$ 1,508,197	\$ 565,379	\$ 1,836,956	\$ 34,477	(\$ 194,956)	\$ 8,695,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5,810	\$ 582,8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870	86,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6	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1,502	13,814
A20900	利息費用	2,029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8,074)	(14,293)
A21300	股利收入	(80,310)	(84,6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696)	(14,3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1)	5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5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6	3,4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2)	(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7,010	1,160,202
A31130	應收票據	(547)	122
A31150	應收帳款	(64,029)	101,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29)	84,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52	(25,9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6)	(28,902)
A31200	存 貨	79,635	(271,914)
A31230	預付款項	27,153	(37,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6,975	(89,1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2	2,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145)	73,2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244)	64,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4	3,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68)	(3,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3,273	1,605,4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642	\$ 14,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4)	(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060)	(64,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871</u>	<u>1,555,5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2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9,89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9	6,8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63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830)	(1,151,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4	(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2,538</u>	<u>122,1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6,640</u>)	(<u>1,340,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0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906)	(467,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259</u>	(<u>467,8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3,510)	(253,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6,884</u>	<u>1,000,1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374</u>	<u>\$ 746,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

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2,291	(\$ 302,291)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2,291	302,291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817	(311,817)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1,817	311,817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43	\$ -	\$ 5,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2)	-	(2,052)	
相關所得稅	(976)	-	(976)	
	<u>2,715</u>	<u>-</u>	<u>2,7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28	-	31,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436)	-	(172,4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41)	-	(13,541)	
相關之所得稅	(4,261)	-	(4,261)	
	<u>(158,510)</u>	<u>-</u>	<u>(158,51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155,795)</u>	<u>\$ -</u>	<u>(\$ 155,79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

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進行評估。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

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850	10,6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2,391	715,591
附賣回票券	-	20,400
	<u>\$ 123,374</u>	<u>\$ 746,884</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55%~0.56%	0.38%~3.10%
附賣回票券	-	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536	\$ 61,242
－基金受益憑證	<u>406,242</u>	<u>750,048</u>
	<u>\$ 462,778</u>	<u>\$ 811,290</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1,502 仟元及淨損失 13,814 仟元；處分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9,706 仟元及 15,353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915,788</u>	<u>\$ 2,634,792</u>
流動	\$ 36,056	\$ 43,520
非流動	<u>1,879,732</u>	<u>2,591,272</u>
	<u>\$ 1,915,788</u>	<u>\$ 2,634,792</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為 1,513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8,746</u>	<u>\$ 220,09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18,746</u>	<u>\$ 220,0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投資價款計 200,000 仟元。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49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349 仟元及 5,400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37	\$ 190
減：備抵呆帳	(<u>7</u>)	(<u>2</u>)
	<u>\$ 730</u>	<u>\$ 1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7,808	\$ 152,167
減：備抵呆帳	(<u>1,993</u>)	(<u>1,998</u>)
	<u>\$ 215,815</u>	<u>\$ 150,1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240,734</u>	<u>\$ 181,08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381,527	\$ 313,145
61 至 90 天	59,907	14,364
91 至 120 天	<u>17,108</u>	<u>5,743</u>
合 計	<u>\$ 458,542</u>	<u>\$ 333,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u>\$ 3,072</u>	<u>\$ 17,5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8</u>	<u>\$ 1,99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	(5)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3</u>	<u>\$ 1,993</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信用品質同上述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u>	<u>\$ 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5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u>	<u>\$ 7</u>

十一、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585,904	\$ 776,591
半成品	30,335	18,582
原 料	128,301	41,707
物 料	<u>42,667</u>	<u>33,248</u>
	<u>\$ 787,207</u>	<u>\$ 870,12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52,518 仟元及 4,978,47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286 仟元及 3,47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16,494	\$ 723,465
投資關聯企業	<u>1,136,754</u>	<u>1,124,050</u>
	<u>\$ 1,853,248</u>	<u>\$ 1,847,51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461,450	\$ 457,662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7,676	145,456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127,368</u>	<u>120,347</u>
	<u>\$ 716,494</u>	<u>\$ 723,46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70%	7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522,563	\$ 469,08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71,317	87,413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 公司)	204,829	207,380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68,161	68,576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35,273	37,07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7,921	7,94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4,494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華 公司)	-	1,645
	<u>\$ 1,136,754</u>	<u>\$ 1,124,05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3,696	\$ 14,354
其他綜合損益	(29,337)	(15,593)
綜合損益總額	<u>\$ 24,359</u>	<u>(\$ 1,23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3.32%	3.32%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順昶公司	7.95%	7.9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40.94%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上華公司	35.71%	35.71%
中華電訊公司	10.24%	10.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及聚利創投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上華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以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收回股款 7,500 仟元及彌補虧損金額 1,429 仟元，另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570,605</u>	<u>\$ 527,148</u>
越峯公司	<u>\$ 99,026</u>	<u>\$ 209,256</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5,513	\$ 3,440,970	\$ 79,085	\$ 216,113	\$ 4,222,268
增添	-	-	10,505	-	1,141,254	1,151,759
處分	-	-	(3,291)	(637)	-	(3,928)
內部移轉	-	510	35,456	5,470	(43,302)	(1,8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256,023</u>	<u>\$ 3,483,640</u>	<u>\$ 83,918</u>	<u>\$ 1,314,065</u>	<u>\$ 5,368,23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250	\$ 3,079,807	\$ 71,300	\$ -	\$ 3,351,357
折舊費用	-	7,134	73,589	3,015	-	83,738
處分	-	-	(3,291)	(578)	-	(3,86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7,384</u>	<u>\$ 3,150,105</u>	<u>\$ 73,737</u>	<u>\$ -</u>	<u>\$ 3,431,2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48,639</u>	<u>\$ 333,535</u>	<u>\$ 10,181</u>	<u>\$ 1,314,065</u>	<u>\$ 1,937,007</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6,023	\$ 3,483,640	\$ 83,918	\$ 1,314,065	\$ 5,368,233
增添	-	-	8,320	-	1,793,510	1,801,830
處分	-	(5,111)	(110,789)	(501)	-	(116,401)
內部移轉	-	-	13,294	3,603	(30,850)	(13,9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250,912</u>	<u>\$ 3,394,465</u>	<u>\$ 87,020</u>	<u>\$ 3,076,725</u>	<u>\$ 7,039,70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7,384	\$ 3,150,105	\$ 73,737	\$ -	\$ 3,431,226
折舊費用	-	6,912	76,697	3,600	-	87,209
處分	-	(4,822)	(110,738)	(501)	-	(116,0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474</u>	<u>\$ 3,116,064</u>	<u>\$ 76,836</u>	<u>\$ -</u>	<u>\$ 3,402,3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41,438</u>	<u>\$ 278,401</u>	<u>\$ 10,184</u>	<u>\$ 3,076,725</u>	<u>\$ 3,637,335</u>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未完工程主要係 EVA 產能擴建案之設備增添，請參閱附註二九(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132,086	\$ 499,930
內部移轉		<u>-</u>		<u>1,866</u>	<u>1,8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133,952</u>	<u>\$ 501,796</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701	\$ 59,701
折舊費用		<u>-</u>		<u>2,538</u>	<u>2,5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62,239</u>	<u>\$ 62,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71,713</u>	<u>\$ 439,55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133,952	\$ 501,796
內部移轉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133,952</u>	<u>\$ 501,79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239	\$ 62,239
折舊費用		<u>-</u>		<u>2,661</u>	<u>2,6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64,900</u>	<u>\$ 64,9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69,052</u>	<u>\$ 436,8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50,94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十五、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3,057</u>	<u>\$ 1,66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
	<u>\$ 249,955</u>
利率區間	0.50%-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6)	\$ 99,984	0.5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	99,984	0.8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13)	<u>99,987</u>	0.76%
	<u>\$250,000</u>	(\$ 45)	<u>\$249,955</u>	

十七、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9,884</u>	<u>\$ 268,27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0,775	\$ 28,0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285	50,920
應付休假給付	11,309	12,498
應付運費	9,722	6,569
應付股利	11,071	8,887
應付設備款	23,567	66,576
應付保險費	3,871	3,841
其 他	<u>21,607</u>	<u>46,774</u>
	<u>\$ 161,207</u>	<u>\$ 224,145</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912	\$ 509,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036)	(207,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9,876</u>	<u>\$ 302,2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5,632</u>	<u>\$ 223,815</u>	<u>\$ 311,8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4	-	3,974
利息費用（收入）	<u>2,678</u>	<u>1,119</u>	<u>1,559</u>
認列於損益	<u>6,652</u>	<u>1,119</u>	<u>5,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28	(4,02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223)	-	(2,22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08</u>	<u>-</u>	<u>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5)	<u>4,028</u>	(5,743)
雇主提撥	<u>-</u>	<u>9,316</u>	(9,316)
福利支付	(30,747)	(30,747)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6	-	3,486
利息費用（收入）	<u>3,824</u>	<u>1,556</u>	<u>2,268</u>
認列於損益	<u>7,310</u>	<u>1,556</u>	<u>5,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55	(\$ 3,85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447)	-	(18,447)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599	-	9,59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656</u>	<u>-</u>	<u>1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8</u>	<u>3,855</u>	<u>953</u>
雇主提撥	-	9,122	(9,122)
福利支付	(<u>71,028</u>)	(<u>71,028</u>)	<u>-</u>
	(<u>71,028</u>)	(<u>61,906</u>)	(<u>9,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53)
減少 0.25%	<u>\$ 9,2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000</u>
減少 0.25%	(\$ 8,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300</u>	<u>\$ 9,1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 年	1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569,676</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5,696,76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160</u>	<u>4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4,931,607</u>	<u>\$ 4,696,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3,4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931,60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857</u>	<u>946</u>
	<u>\$ 14,046</u>	<u>\$ 14,1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未支領股利及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益附註）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93	\$ 53,686		
現金股利	140,903	469,677	\$ 0.3	\$ 1.0
股票股利	<u>234,838</u>	<u>-</u>	0.5	-
	<u>\$ 425,734</u>	<u>\$ 523,363</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6	\$ -
現金股利	295,896	0.6
股票股利	98,632	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8,830	(\$ 4,8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42)	31,728
相關所得稅	160	(5,3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571</u>)	<u>17,345</u>
年底餘額	<u>\$ 34,477</u>	<u>\$ 38,83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48,220	\$ 750,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9,004)	(172,4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211)	(30,886)
相關所得稅	<u>1,039</u>	<u>1,134</u>
年底餘額	<u>(\$ 194,956)</u>	<u>\$ 548,22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32	\$ 5,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8	8,172
附賣回票券	<u>54</u>	<u>446</u>
小計	8,074	14,293
股利收入	80,310	84,689
租金收入	40,779	43,167
其他	<u>11,707</u>	<u>11,949</u>
	<u>\$ 140,870</u>	<u>\$ 154,0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1,502)	(\$ 13,8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747	12,2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706	15,3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513)
其他	<u>(5,225)</u>	<u>(7,699)</u>
	<u>\$ 25,726</u>	<u>\$ 4,597</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09	\$ 83,738
投資性不動產	2,661	2,538
無形資產	<u>1,466</u>	<u>831</u>
合計	<u>\$ 91,336</u>	<u>\$ 87,1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18	\$ 83,626
營業費用	91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61</u>	<u>2,538</u>
	<u>\$ 89,870</u>	<u>\$ 86,2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6</u>	<u>\$ 83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235	\$ 6,648
確定福利計畫	<u>5,754</u>	<u>5,533</u>
	12,989	12,181
其他員工福利	<u>297,552</u>	<u>283,4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0,541</u>	<u>\$ 295,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098	\$ 235,970
營業費用	<u>61,443</u>	<u>59,635</u>
	<u>\$ 310,541</u>	<u>\$ 295,6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按 1%估列員工紅利 4,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321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500	\$ 4,832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348	\$ 28,6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601)	(16,401)
淨 利 益	<u>\$ 22,747</u>	<u>\$ 12,27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83,819	\$ 82,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1	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u>	<u>1</u>
	<u>91,514</u>	<u>83,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2,739	(\$ 1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u>
	<u>2,739</u>	<u>(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253</u>	<u>\$ 82,9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5,810</u>	<u>\$ 582,8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6,388	\$ 99,087
稅上調整之費損	(4,278)	(69)
免稅所得	(15,548)	(16,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1	6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253</u>	<u>\$ 82,92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0	(\$ 5,3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9	1,1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62</u>	<u>(9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61</u>	<u>(\$ 5,23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4,505</u>	<u>\$ 52,0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7	\$ 559	\$ -	\$ 1,18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121	334	-	7,4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0	4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4	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22)	-	-
退休金費用遞延	49,790	(566)	-	49,224
員工未休假獎金	1,800	(157)	-	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424	-	162	1,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	(156)	-	-
存貨財稅差異	78	(35)	-	43
	<u>\$ 63,101</u>	<u>(\$ 39)</u>	<u>\$ 646</u>	<u>\$ 63,7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252	-	(236)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2)	(7)	-	(4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5)	-	5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928)	(2,945)	-	(15,8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6,306)	-	160	(6,146)
	<u>(\$ 42,385)</u>	<u>(\$ 2,700)</u>	<u>\$ 715</u>	<u>(\$ 44,37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	\$ 590	\$ -	\$ 62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6,685	436	-	7,12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6	(6)	-	1,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	-	22
退休金費用遞延	50,431	(641)	-	49,790
員工未休假獎金	1,712	88	-	1,8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2,400	-	(976)	1,42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56	\$ -	\$ 156
存貨財稅差異	18	60	-	78
	<u>\$ 63,372</u>	<u>\$ 705</u>	<u>(\$ 976)</u>	<u>\$ 63,1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3)	25	-	(488)
提列折舊財稅差	(256)	(156)	-	(41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89)	-	1,134	(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498)	(430)	-	(12,9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911)	-	(5,395)	(6,306)
	<u>(\$ 37,563)</u>	<u>(\$ 561)</u>	<u>(\$ 4,261)</u>	<u>(\$ 42,3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92,633	1,687,513
	<u>\$ 1,836,956</u>	<u>\$ 1,731,836</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79,811</u>	<u>\$ 339,71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68%	23.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8月7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557</u>	<u>\$ 499,933</u>

單位：仟股

<u>股數</u>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3,161	493,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66</u>	<u>2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627</u>	<u>493,4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59	\$ 441
1~5 年	<u>150</u>	<u>78</u>
	<u>\$ 609</u>	<u>\$ 51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34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6,622	\$ 26,691
1~5 年	<u>9,054</u>	<u>4,599</u>
	<u>\$ 35,676</u>	<u>\$ 31,29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62,778</u>	<u>\$ -</u>	<u>\$ -</u>	<u>\$ 462,7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u>\$ 1,915,788</u>	<u>\$ -</u>	<u>\$ -</u>	<u>\$ 1,915,7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811,290</u>	<u>\$ -</u>	<u>\$ -</u>	<u>\$ 811,2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u>\$ 2,634,792</u>	<u>\$ -</u>	<u>\$ -</u>	<u>\$ 2,634,79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62,778	\$ 811,2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374	746,88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30	1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6,549	331,2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37,496	59,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5,788	2,634,7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5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9,884	268,2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0,930	346,54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

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652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19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2,391	\$ 735,991
— 金融負債	459,95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694	9,74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98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4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3,139 仟元及 40,565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5,789 仟元及 131,7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71,52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88%	<u>460,000</u>	<u>-</u>	<u>-</u>
		<u>\$ 931,529</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63,898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708,025</u>	<u>\$ 3,013,55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839,419	\$ 1,161,610
關聯企業	231,756	224,195
兄弟公司	16,254	13,328
	<u>\$ 1,087,429</u>	<u>\$ 1,399,133</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115,562	\$ 150,569
關聯企業	30,932	52,157
	<u>\$ 146,494</u>	<u>\$ 202,726</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924	\$ -
兄弟公司	25,175	24,797
	<u>\$ 26,099</u>	<u>\$ 24,797</u>

(四)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160	\$ 2,566
子 公 司	65	424
關聯企業	78	46
	<u>\$ 2,303</u>	<u>\$ 3,036</u>

(五)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 2,000	\$ 2,000

(六)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	\$ 2,225
關聯企業	1,589	2,039
	<u>\$ 1,589</u>	<u>\$ 4,264</u>

(七)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944	\$ 3,054
子 公 司	135	135
關聯企業	19,439	22,126
兄弟公司	9,060	8,576
	<u>\$ 31,578</u>	<u>\$ 33,891</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851</u>	<u>\$ -</u>

係本公司出售部分管線與關聯企業所致。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824</u>	<u>\$ 2,026</u>

(十)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93,842	\$ 160,369
關聯企業	45,837	20,019
兄弟公司	1,055	697
	<u>\$ 240,734</u>	<u>\$ 181,085</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9,785	\$ 2,998
關聯企業	731	28,690
兄弟公司	6,784	646
	<u>\$ 37,300</u>	<u>\$ 32,33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母公司暨關係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326	\$ -
關聯企業	<u>3,646</u>	<u>5,398</u>
	<u>\$ 9,972</u>	<u>\$ 5,39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7,316	\$ 121,163
子 公 司	35	110
關聯企業	11,822	359
兄 弟 公 司	<u>550</u>	<u>763</u>
	<u>\$ 69,723</u>	<u>\$ 122,39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25	\$ 14,446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34</u>
	<u>\$ 15,341</u>	<u>\$ 14,6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380,058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909,848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

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功 能 性 貨 幣</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91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58,219
人 民 幣	10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46
日 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u>\$ 358,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	2,07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8,145		\$	<u>68,14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7	32.825	(美元：新台幣)		69,810		\$	<u>69,8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04	31.65	(美元：新台幣)	\$	262,822		\$	262,822
人 民 幣		275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1,422			1,422
日 圓		6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6			16
								\$	<u>264,26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2,166	31.65	(美元：新台幣)		68,554		\$	<u>68,55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84	31.65	(美元：新台幣)	\$	122,929		\$	<u>122,9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825	\$ 22,747	31.650	\$ 12,270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2,747 仟元及 12,2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均已到期，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當年度淨損失為 3,475 仟元。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六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 6,600	1.20	\$ -	66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14,514	12,146	1.67	-	1,349,46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20,000,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266,459	8.53	1,266,459	97,419,90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519,685	1.91	519,685	14,496,1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93,588	0.10	93,588	9,618,5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6,839	36,056	0.73	36,056	2,816,83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5,568	-	5,568	229,12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4,557	-	4,557	210,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9,000	2,911	-	2,911	49,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74,185	6,976	-	6,976	574,18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00	13,890	-	13,890	1,05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39,299	22,634	-	22,634	3,193,00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6,846	-	86,846	4,901,0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0,000	-	30,000	2,000,0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3,850	-	63,850	5,000,000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41,219	100,029	-	100,029	16,813,649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203,135	18,780	-	18,780	3,191,32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428,686	23,004	-	23,004	2,609,21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87,388	33,005	-	33,005	193,19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1,240	5,001	-	5,001	1,803,921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07,580	6,002	-	6,002	930,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66	\$ 5,860	4.45	\$ -	689,266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12,000	3,309	0.72	-	112,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53,978	2.95	-	1,519,701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9,847	0.55	-	2,397,364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300,000	(註 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450,000	(註 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689,266	(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2,630	0.49	12,630	15,863,333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681	5,577	-	5,577	435,68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6,000	2,138	-	2,138	36,00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7,000	4,492	-	4,492	207,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560	-	560	43,069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	980,586	14,676	-	14,676	1,412,29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5,058	25,189	-	25,189	2,045,058	
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428	27,494	0.13	27,494	1,131,428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期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分限 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13,100,446	\$ 190,400	58,187,837	\$ 848,400	64,447,065	\$ 939,374	\$ 938,800	\$ 574	6,841,218	\$ 100,029 (註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	11,458,472	140,552	51,828,002	638,800	63,286,474	780,063	779,352	711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611,509	9,800	20,454,994	328,900	21,066,503	338,823	338,700	123	-	-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100,029 仟元係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29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 839,419)	(16.64%)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842	42.21%	
"	"	"	進貨	115,562	3.34%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6	2.18%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貨	(107,878)	(2.14%)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9	1.79%	
"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長相同	銷貨	(123,841)	(2.45%)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94	8.19%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842	4.74	\$ -	-	\$193,842	註 1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79	-	-	-	40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 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52,158 (美金 13,774,806 元)	\$ 452,158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61,450	\$ 17,890	\$ 17,890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27,676	(10,779)	(10,779)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1,910 (美金 2,800,000 元)	91,91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7,368	3,495	2,446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 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 碱氫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7,788,389	8.07%	522,563	767,567	61,9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226,690	(14,782)	(4,9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204,829	44,698	3,5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71,317	(420,286)	(13,95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452	59,452	5,362,373	8.33%	35,273	14,665	1,2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110,493	1,229,224	10.24%	-	(269)	(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註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921	(65)	(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18,036	178,572	35.71%	-	(2,097)	(7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註3)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1,263 (美金 2,171,000 元)	71,263 (美金 2,171,000 元)	2,171,000	40.94%	68,161	(7,061)	(2,89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72,164 (美金 5,244,903 元)	172,164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13,090	(27,994)	-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9,390 (美金 1,200,000 元)	39,39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4,586	3,495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22,191	(420,2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208)	(36,16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3：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並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 帳面 投資 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1,008,548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7,122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37,122 (美金 4,177,369 元)	B 64,241	16.64%	(\$ 10,692)	\$ 155,361	\$ -

本期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04,479 (註 3) (美金 6,229,367 元)	\$1,589,725 (美金 48,430,322 元)	\$5,217,42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底	103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68,409	\$3,220,728	(952,319)	(29.57)
長期投資	3,583,631	4,324,051	(740,420)	(17.12)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4,171,236	2,473,748	1,697,488	68.62
其他資產	68,933	67,763	1,170	1.73
資產總額	10,092,209	10,086,290	5,919	0.06
流動負債	1,041,768	681,613	360,155	52.84
其他負債	354,735	350,656	4,079	1.16
負債總額	1,396,503	1,032,269	364,234	35.28
股本	4,931,607	4,696,769	234,838	5.00
資本公積	14,046	14,135	(89)	(0.63)
保留盈餘	3,910,532	3,756,067	154,465	4.11
其他權益	(160,479)	587,050	(747,529)	(127.34)
權益總額	8,695,706	9,054,021	(358,315)	(3.96)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千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p> <p>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處分基金受益憑證。</p> <p>2.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主要係 EVA 專案擴廠購買設備所致。</p> <p>3.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增加短期借款所致。</p> <p>4.其他權益：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評價產生未實現損失，致其他權益減少。</p> <p>(二)影響：</p> <p>無重大影響</p> <p>(三)未來因應計劃</p> <p>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045,856	\$5,566,285	(520,429)	(9.35)
營業成本	4,452,518	4,978,473	(525,955)	(10.56)
營業毛利	593,338	587,812	5,526	0.94
營業費用	188,412	180,045	8,367	4.65
營業淨利	404,926	407,767	(2,841)	(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092	176,146	45,946	26.08
稅前淨利	627,018	583,913	43,105	7.38
所得稅	95,461	83,980	11,481	13.67
本年度淨利	\$531,557	\$499,933	31,624	6.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8,875)	(\$155,795)	(593,080)	380.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7,318)	\$344,138	(561,456)	(163.15)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權益法投資收益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因評價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一〇五年度總銷售量與生產量目標皆為 147,350 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5,526	(950,000)	903,590	51,936
說明	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04	914,090	781,511	(1,695,795)	322,350	330,356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781,511 元，主要係本年度獲利。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695,795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22,350 千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330,356 千元
全年現金流入：	8,500,611 千元
全年現金流出：	7,523,372 千元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07,595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財務：增建 EVA 生產線資本支出，本公司已編制預估支出時程表，將以自有資金先行支應，並評估資本市場籌資與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成本，以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

業務：增建 EVA 生產線在試俾投產階段，積極拓展 LD/EVA 利基產品市場，並搭配既有產品在市場上之穩健經營。以消弭新增產能之衝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 0 四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項目	說明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灣聚合化學 品(股)公司		1,266,459	穩定現金股利	業績穩定	無	—
中鼎工程(股) 公司		519,685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 長，故持續獲利	無	—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投資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進度逐年投入資金。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林園廠研發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業務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林園廠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業務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4 年分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4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與元大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6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 185,701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58%。
- 1.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 91,800 仟元，除賺取約 4%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 1.3 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448,587 仟元。

2.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未進行該作業。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由林園廠研發處規劃及進行

- 微量氧分析儀汰舊換新。
- 控制室輸送系統 PLC 改人機介面。
- 製程設備更新。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20,25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置會計及法務部門等隨時針對各項政策及法律變動收集資料並提供各項諮詢及應變方案。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新客戶利用網路與業務部門聯繫交流，促成部份交易，本公司網站設立客戶及投資人信箱，提供溝通管道。

產業變化：請參閱伍：營業概況中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增建 40,000 噸~45,000 噸 EVA 生產線。

預期效益：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降低設備維修費及停車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

可能風險：同業擴產供給增加，造成價格下跌。

因應措施：開發高品質、高 VA 含量之產品，避開削價競爭。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乙烯超過本公司進貨總額的 50%，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烯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本公司：無。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

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4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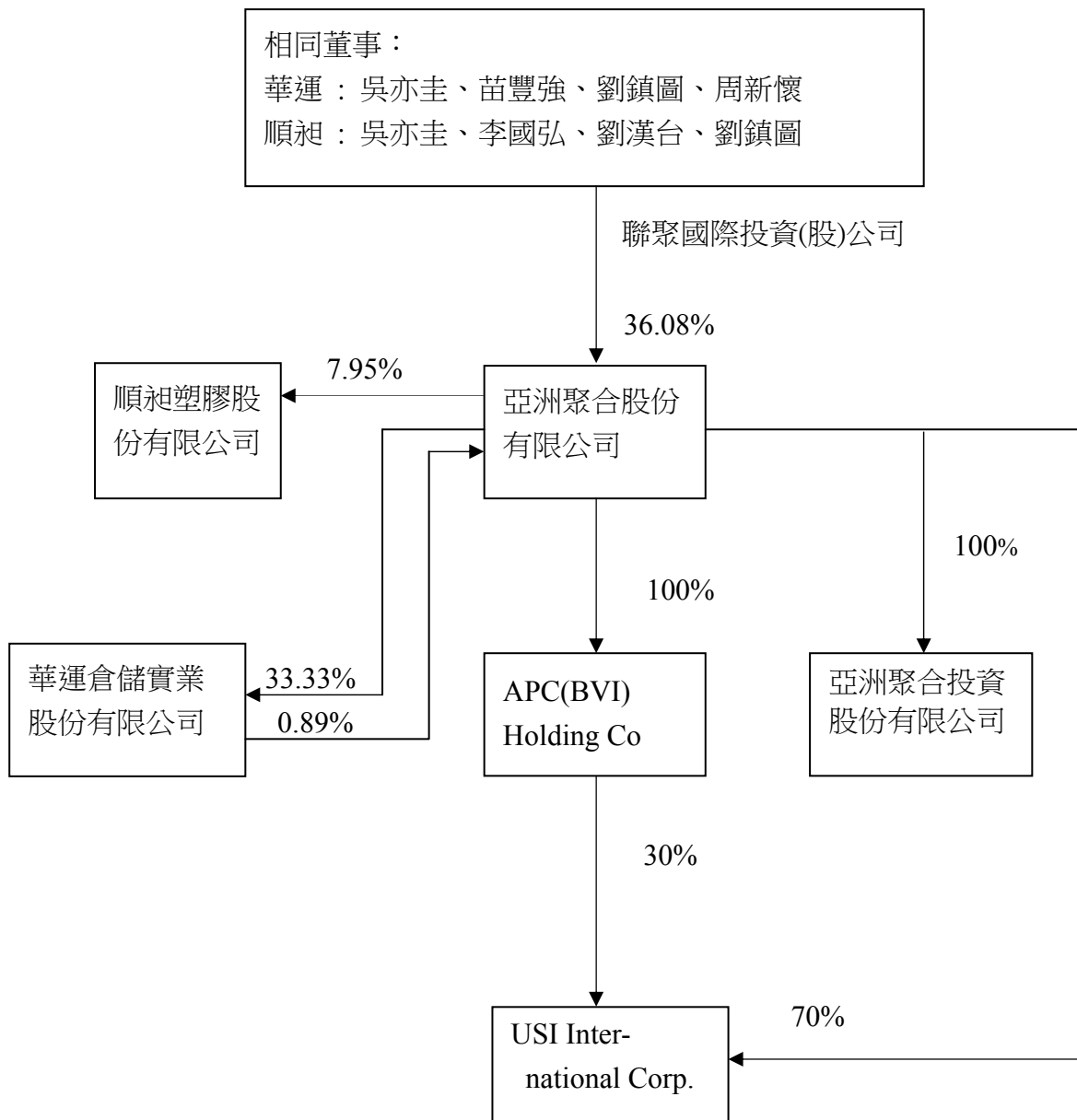
- (一)無災害工時：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2,108,516 小時。
- (二)設備運轉率：本公司除設備維修及配合台電停電而停車外，其餘時間皆正常生產，104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7.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C (BVI) Holding Co., Ltd.	民國 86.0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72,321	轉投資業務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91.09.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31,300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民國 96.12.2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200,000	投資業
順昶塑膠(股)公司	民國 75.07.03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468,797	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民國 78.02.25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496,005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 化 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無
控 股 公 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無
投 資 業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投 資 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無
塑膠類製品產銷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向亞聚進貨加工製成產品、銷貨包裝膜給亞聚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李國弘	0/0%	
	董 事	苗豐強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鴻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533,502/33.33%
	董 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周新懷(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張繼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董事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533,502/33.33%
	董事	苗豐強(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柯衣紹(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劉漢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533,502/33.33%
	監察人	吳盛銓(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李國弘	0/0%	
	董事	劉鎮圖	0/0%	
	董事	黃雅意	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0,000,000/100%
	董事	李國弘(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黃雅意(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經理	黃雅意	0/0%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9,810/0.1%	59,600,514/40.58%
	董事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應保羅(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95,328/0.27%	
	董事	李國弘(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王照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2,960/0.18%	
	董事	劉漢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
	監察人	江惠中	0/0%	
	監察人	黃雅意	42,131/0.03%	
	總經理	王照安	262,960/0.18%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PC (BVI) Holding Co., Ltd.	372,321	461,450	0	461,450	0	(54)	17,890	1.58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31,300	185,548	3,593	181,955	0	(2,405)	3,495	0.87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200,000	128,977	1,301	127,676	0	1,634	(10,779)	(0.54)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496,005	732,947	52,877	680,070	139,012	(23,331)	(14,782)	(0.30)
順昶塑膠(股)公司	1,468,797	4,266,089	1,689,415	2,576,674	1,252,866	78,511	44,698	0.3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5.4.30 勤(審)10504251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秀椿

黃秀椿



會 計 師 吳世宗

吳世宗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董事	177,951,528	36.08%	44,0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苗豐強 李國弘 劉鎮圖 周新懷 劉漢台 黃光哲
順昶塑膠(股)公司	半數以上董事相同	0	0	0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半數以上董事相同	4,394,250	0.89%	0	無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銷貨	839,419	16.64%	52,572	44~51	60天	40-67	30-90天	無	193,842	42.39%	0	無	0	-
	進貨	115,562	3.34%	-	30.56	30天	30.56	30天	無	6,326	2.84%	-	-	-	-
順昶塑膠(股)公司	銷貨	107,878	2.14%	17,445	49-56	30天	40-67	30-90天	無	8,219	1.79%	0	無	0	-
	進貨	30,932	0.89%	-	75-83	30天	75-83	30天	無	3,646	1.26%	-	-	-	-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取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0 樓/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04.1.1-104.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886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04.1.1-104.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160	正常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04.1.1-104.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543	正常	無
	出租	乙烯管路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區至高雄市前鎮區華運公司	104.1.1-104.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1,088	正常	無
順昶塑膠(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04.1.1-104.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60	正常	無

8.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